

《七處三觀經》研究 (1)

— 《七處三觀 1 經》校勘與標點

---兼對 Tilmann Vetter 與 Paul Harrison 論文의 回應

Collation of “*Qi-Chu-San-Guan-Jing*” (Sūtra 1 of T150A) and Proposed
Modern Chinese Punctuation for it—With Responses to an Article by Tilmann
Vetter and Paul Harrison (1998)

蘇錦坤

摘要

本文就《七處三觀 1 經》作校勘、詮釋以進行新式標點，同時對 Tilmann Vetter 與 Paul Harrison 的論文指出安世高譯文缺失作回應，最後對各家的新式標點作比較與評論。

This article collates “*Qi-Chu-San-Guan-Jing*” (sūtra 1 of T150A), discusses the text, and proposes modern Chinese punctuation for it. It includes responses to the 1998 article of Tilmann Vetter and Paul Harrison regarding shortcomings of An Shigao’s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Finally,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new systems of punctuation that are applied to this sūtra in different rescensions.

關鍵詞：1. 《七處三觀經》(T 150A) 2. 漢巴對應經典 3. 經典校勘 4.
Tilmann Vetter 5. Paul Harrison 6. 新式標點符號

一、前言

今日整理漢語佛教文獻的急務之一，是將浩瀚的漢譯古籍標上新式標點符號，以利學者與學佛者閱讀。但是正如楊樹達所說：「句讀之事，視之若甚淺，而實則頗難。...句讀不易，故前人往往誤讀。」¹ 標識句讀已是困難，更何況要進行新式標點符號的標點！

本文進行《七處三觀 1 經》的校勘與標點時，主要借助兩種方法：一種是依據漢語文獻「古典校勘學」的方法：利用版本校讎，以及文字、音韻、訓詁、語法等基礎知識，加上前輩所積累的校勘知識與成果，進行斷句與校勘。²

另一種方法則是倚賴「對照閱讀」進行字句的解讀。安世高的譯經向來被認為「佶屈聱牙、晦澀難以卒讀」，藉助與《七處三觀 1 經》的漢巴對應經典，不僅可以乙正錯落的章節、訂正訛誤的文字、詮釋難解的譯文，甚至可以追溯此一經文在對應版本之間的不同風貌，藉此或許可以探尋初期佛經翻譯與傳鈔的狀況。

維德(Tilmann Vetter)與哈里森(Paul Harrison)的論文〈安世高漢譯的《七處經》〉，宣稱其目的為「精審地編輯與翻譯《七處三觀經》」，³實際上僅是翻譯了其中的第一經。他們利用幾個版本的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對此經進行校勘，同時也在巴利《相應部 22.57 經》對照閱讀的協助下，將《七處

¹ 楊樹達(2003)，2-3 頁。

² 張涌泉、傅傑(2007)，17 頁：「正確的校勘是正確標點的前提，錯誤的校勘則會導致錯誤的標點。但另一方面，錯誤的標點也會導致錯誤的校勘。」宋子然(2004)，412-413 頁：「文言(文) 斷句標點是校讀古書成果的直接表現。校讀的目的在於辨正古書的一字一句，以恢復古書之真義。古人行文無須加停頓的標記，今人閱讀時就要從整篇整段中劃分出 一個個句子。這不僅僅是一個句讀的功夫，有時牽涉到諸如文字、音韻、訓詁、語法等基礎知識，沒有這些方面的基本功句讀就無從下手。正確的古文斷句標點是準確地校讀古書的體現，反之，錯誤的斷句標點往往是誤校和偏差的閱讀理解造成的。」

³ Vetter & Harrison (1998), 題目為 'An Shigao'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Saptasthānasūtra*', 本文譯為〈安世高漢譯的《七處經》〉, 197 頁 5-6 行,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ritically edit and translate into English one of his works」, 此處「his works」指安世高的漢譯佛經。

三觀1經》翻譯成英文。⁴「論文」所引的漢譯經文雖然只有句讀；但是，翻譯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詮釋，讀者可以將「論文」中的英譯經文理解為對原文的新式標點。哈里森另有一篇論文〈安世高翻譯的「增一阿含」〉探討《七處三觀經》(《大正藏》經號 T150A)全部 47 經的結構與譯者，⁵ 筆者將在另一篇論文回應他的觀點。

本文對《七處三觀1經》進行新式標點，希望以此實例來探討「標點古譯佛典」的方法與值得注意的事項。首先對《七處三觀1經》進行校勘、詮釋與新式標點；其次，探討各版本的主要差異，最後舉例指出 CBETA 幾個值得商榷的標點實例。本文有三個「附錄」，〈附錄一〉為筆者就經文加上段落編號與校勘註記以便於對照閱讀，此處的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附錄二〉為筆者所列，顯示《七處三觀1經》譯文的「同一用詞對應多個不同譯語」的現象(以下簡稱為「一詞多譯語」)，以便讀者查核。

為指稱方便，本文以《七處三觀經》或「T150A」指稱《大正藏·七處三觀經》(T150A)的全部 47 經，以「單卷本《雜阿含經》」或「T101」指稱《大正藏·雜阿含經》(T101)的全部 27 經，而以數目字代表此經的第幾經，例如《七處三觀1經》代表《七處三觀經》(T150A)的第1經，「單卷本《雜阿含27經》」代表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第27經。對於「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的電子版經典則簡稱為「CBETA」，維德與哈里森的此篇論文則簡稱為「論文」。本文提到的《雜阿含42經》均指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

二、經文詮釋與標點

標點漢譯佛典，首先須進行文本校勘，其次詮釋經文，最後才能標上合適的標點符號。

楊應芹提到他們團隊為《戴震全集》進行新式標點時說：「(標點《戴震全集》，)我們的基本辦法是：『先讀懂白文，然後下筆標點』。這個辦法看似

⁴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7 頁 15-16 行, 「Since better witnesses are not available at present, only comparison with related Indic and Chinese texts can afford any assistance」。

⁵ Harrison (1997), 題目為 'The Ekottarikāgama Translations of An Shigao' 。

平常，而作起來絕非易事。」⁶

以古譯佛典而言，要求「先讀懂佛經譯文」再進行標點，似乎有一點誇張。⁷本文採用的方法只能算是一種詮釋、解讀，既然是「詮釋、解讀」，當然就會「見仁見智」，合理的詮釋可能不只一種，而合適的標點也不會只有一種。

至於《七處三觀 1 經》的校勘，對某一字句有異讀或是沒異讀，就相當直截明顯，應該沒有爭論的餘地，本文將校勘這個章節置於〈附錄一〉，讓正文不至於太瑣碎冗長。

在校勘方面，本文以《磧砂藏》為底本，《高麗藏》、《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大正藏》為校本，並且用上述各版藏經的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參校。《七處三觀 1 經》經文第 18 段的最後一句「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到經文最後一句「如是比丘歡欣受行」，印順法師提及此段經文也出現在《佛說四願經》，此經也被引作校勘參考。⁸

經文校勘的規矩較嚴，以有文獻依據、盡量避免「理校」為原則，儘可能不去憑空增、刪、改字。經文的詮釋則較具彈性，在字句扞格不通的地方，依據對應的漢譯經文與巴利經典去推論此句的意涵，在此詮釋之下而有較多的增刪與改字。由於經中有「色、受、想、行、識」五段結構相當的「定型句」，筆者也利用此一「同構現象」來解讀疑難文句。

在跨文本的對照閱讀方面，本文以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22.57 經》、《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比較，來推敲文句、比較經義。⁹最後再以《舍利弗阿毘曇論》一段頗為完整的「七處三觀」引文來回顧彼此的錯落差異。

⁶ 楊應芹主編，(2010)，《戴震全集》第七冊，758 頁。

⁷ 這是因為不同人對「讀懂」有不同見解，如果採取「知行合一」的見解，要能行才算真知，就很難符合「讀懂」的基本要求。

⁸ 《高麗藏》的《佛說四願經》未出現重出的《七處三觀 1 經》段落，此段經文只出現於《磧砂藏》、《洪武南藏》、《永樂北藏》與《大正藏》。印順法師(1993)，《華雨集》第三冊 264 頁提到這段重出經文。大致而言，《佛說四願經》的重出經文不具額外而有意義的校勘資料，僅是提供對《七處三觀 1 經》傳鈔過程的省思。

⁹ 《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4-c18)。SN 22.57, iii 61-65。

維德與哈里森的「論文」在《七處三觀1經》的斷句與詮釋給筆者很多啟示，同時，菩提比丘的翻譯與註解，也協助筆者確認巴利經文的文意。¹⁰

「論文」與稍早的哈里森論文均指出，¹¹《七處三觀1經》於「何等為思」之後經文脫落，¹²應從《七處三觀3經》接回：「想盡識，裁盡為思想盡識...不復來還生死，得道。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受行。」¹³《七處三觀3經》於「是名為兩眼人。從後說」之後經文脫落，¹⁴應從《七處三觀41經》接回：「絕：無有財產，亦不行布施...黠人但當校計兩眼，兩眼第一，今世、後世。佛說如是。」¹⁵《七處三觀41經》經從「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者，不捨身惡行，便」之後經文脫落，¹⁶應從《七處三觀1經》接回：「望惡，便望苦...是故我為說捨身惡行，口意亦如上說。」¹⁷

實際上，單卷本《雜阿含27經》相當於《七處三觀1經》，而且保有經文的「正確次序」，因此，單卷本《雜阿含27經》可以作為文證來恢復後者的「原貌」。

以下為方便討論，將經文分段編號以利列表對照，此一段落編號和〈附錄一〉相同，此兩處的標點符號均為筆者所擬。此一章節裡各表的《七處三觀1經》經文仍然引用底本(《磧砂藏》)經文，筆者於後附加簡短的校勘與說明，詳細的校勘細節請參考本文〈附錄一〉。本節《相應部 SN 22.57》譯文為筆者所譯。¹⁸

¹⁰ Bodhi (2000), 897-900 頁與 1066 頁註 87-89)是本文的重要參考資料。

¹¹ 此處指稱的兩篇論文，一篇為 Harrison(1997), 'The Ekottarikāgama Translations of An Shigao' 譯為〈安世高所譯的《增一阿含》〉。論文中意指的「增一阿含」，為《大正藏》經號 T150A 的《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b), Harrison 論文中指此經的譯者為安世高，關於此點，筆者將另文討論。另一篇為本文所探討的 Vetter & Harrison (1998)。

¹² 《七處三觀1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 c16)。

¹³ 《七處三觀3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1-c7)。

¹⁴ 《七處三觀3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1)。

¹⁵ 《七處三觀41經》(CBETA, T02, no. 150A, p. 881, b22-c3)。

¹⁶ 《七處三觀41經》(CBETA, T02, no. 150A, p. 881, b21-22)。

¹⁷ 《七處三觀1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 c16-18)。

¹⁸ 巴利經文為依據 Samyutta-Nikāya, (1973, PTS) 及 CDS (version 3), 筆者翻譯過程

2.1 序分

本經的對應經典，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沒有經題，僅有攝頌詞句作「七」¹⁹，巴利《相應部 22.57 經》經題為「七處經 *Sattaṭṭhāna sutta*」，對應的攝頌也是「七處 *Sattaṭṭhāna*」。

以下是經文〈序分〉段落的比較，請參考〈表一〉。

〈表一〉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1.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在舍衛城，
2.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言)：「諸比丘，比丘於此法、律中，能於七處善巧，作三種觀的人，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
3. 佛問比丘：「何謂為七處為知？是問，比丘，色如本諦知，亦知色習，亦知色盡，亦知色滅度行；亦知色味，亦知色苦，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知。」	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	如何是能於七處善巧？此處，比丘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他知色味、色患及色離。
4. 如是痛痒、思想、生	如是受、想、行、識，識	如是他知受...、想...、

的主要參考書籍為 Bodhi (2000), p. 897-900。

¹⁹ 《雜阿含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2, a7-8)。

<p>死、識如本諦知，亦知識習，亦知識盡，亦知識盡受如本知，亦知識味，亦知識苦，亦知識出要亦知識本至識。」</p>	<p>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p>	<p>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他知識味、識患、識離。</p>
---	--------------------------------	--------------------------------------

《七處三觀1經》的第1段經文在正說教法之前，有佛呼喚比丘而比丘應答的經文：「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²⁰對應的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單卷本《雜阿含27經》、《相應部22.57經》都無相當的經文。

第2段經文，《七處三觀1經》的譯文「七處為知」，在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的對應經文是「七處善」，很可能在相當於巴利「*sattaṭṭhānakusalo*」的字，前者是將 *kusala* 譯作「知」，而後者則譯為「善」，參考菩提比丘的譯文「*who is skilled in seven cases* 於七處善知(或善巧)」，²¹ 詮釋上比較接近前者。兩本漢譯的文義相當於「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巴利經文則是與此完全不同，經文為「能於七處善巧，作三種觀的人，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

從對應經文看來，《七處三觀1經》的譯文「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相當於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經文的「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前一「盡」字應為「疾」字。²²對應於後者「心解脫、慧解脫」的譯詞，前者譯

²⁰ 《磧砂藏》、《思溪藏》、《崇寧藏》、《徑山藏》，此處經文為「諸比丘」，《高麗藏》作「比丘」。

²¹ Bodhi (2000), p. 897.

²²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12：「又世尊言：『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速於此法得盡有漏。』」(CBETA, T26, no. 1543, p. 830, b27-28)，《大正藏》「速」字作「達」字，應以「速」字為合適。《阿毘曇毘婆沙論》：「餘經亦說：『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速於聖法，能盡有漏。』」(CBETA, T28, no. 1546, p. 186, a7-8)。綜合《阿毘曇八犍度論》與《阿毘曇毘婆沙論》此處引文，《雜阿含42經》「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CBETA, T02, no. 99, p. 10, c13-15)，「盡於此法」的「盡」字，應為「速」字，此為校勘學上的「涉下文而訛誤」。《雜阿含58經》「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更有所問，何所知、何所見，盡得漏盡？』佛告比丘：『諸所有色...。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疾得漏盡。』」(CBETA, T02, no. 99, p. 15, a5-11)。也是與《雜阿含42經》相同，前一

為「意脫從黠得法」，「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與「已見法自證道」的譯文相當(「已見法」相當於「現法」)，而「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與「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相當。

此處「行道竟」，雖然各版藏經均作「行道意」，並無任何異讀。依據本經第 42 段，「斷生死意，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²³《雜阿含 27 經》作：「斷生死竟，行所作竟，不復來還墮生死，得道」，²⁴「行道意」的「意」字應該是「形似而訛」，以作「竟」字來得文從義順。所以，第 2 段此處應以「行道竟」較「行道意」為合適。²⁵

第 3 段經文，《七處三觀 1 經》的譯文「如本諦知」、「至誠知」，在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的對應經文是「如實知」。後者的「集、滅、滅道跡、味、患、離」相當於前者的「習、盡、滅度行、味、惱、要」，「七處」中的「惱」只在第 3, 4, 40 段經文作「苦」字。²⁶相當於七處中的「離」，此處經文譯作「要」，只有兩處譯為「出要」。²⁷經文在「何謂為七處為知？」之後有「是聞」兩字，與巴利經文「idha 此處」對應，由此可知《高麗藏》的「是聞」與《中華大藏經》的「是問」，都應該是「是問」的訛寫。²⁸此段最後一句「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知」，筆者認為應作「亦知色出要如至誠知」，誤衍「亦」字，脫去「如」字。

第 4 段經文，《七處三觀 1 經》的譯文「痛痒、思想、生死、識」，相當於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的譯文「受、想、行、識」。這裡有一句差異，

「盡」字，應如後面經文作「疾」字。

²³ 《七處三觀 1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c5-6)。

²⁴ 《雜阿含 27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9, b27-28)。

²⁵ 此處「行道竟」的校勘，筆者受到 Vetter & Harrison (1998)的啟發，請參考 Vetter & Harrison (1998)，201 頁中欄註 2。

²⁶ 《七處三觀經》卷 1：「亦知色味，亦知色苦」(CBETA, T02, no. 150A, p. 875, b14)，「亦知識味，亦知識苦」(CBETA, T02, no. 150A, p. 875, b17)，「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29-c1)。譯作「苦」字會和「不常盡苦轉法」的「苦」字混淆(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6-7)。

²⁷ 《七處三觀經》卷 1：「亦知色苦，亦知色出要，...亦知識苦，亦知識出要，」(CBETA, T02, no. 150A, p. 875, b14-18)。

²⁸ 《中華大藏經·七處三觀經》，34 冊 291 頁，下欄，11-12 行：「『是聞』，諸本作『是問』，此為訛誤，應作『諸本作『是問』』。

上一段與「滅道跡」對應的譯詞「滅度行」，這一段譯作「盡受行(經文為『識盡受如本知』)」。全段經文應作「如是痛痒、思想、生死、識如本諦知，亦知識習，亦知識盡，亦知識盡受行如本諦知，亦知識味，亦知識苦，亦知識出要如至誠知」。原經文最後一句，《高麗藏》作「亦知識出要亦知識本至誠」，對照「色出要」的譯詞作「亦知色出要如至誠知」，本句應作「亦知識出要如至誠知」。《高麗藏》各「痒」字均作「癢」字，兩字互通，校勘請參考〈附錄一〉。

如此，藉助對照經文所確立的《七處三觀 1 經》譯詞，²⁹當後面經文有抄寫訛誤或省略時，可以協助「重建」譯文。

2.2 色蘊

以下為《七處三觀 1 經》關於「色蘊」的經文比較，請參閱〈表二〉。

〈表二〉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5. 何等為色如諦如？所色為四大，亦為在四大處所色本，如是如本知。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	諸比丘，什麼是色？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
6. 何等為色習如本知？愛習為色習，如是色習為知。	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	食集則色集，
7. 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知？愛盡為色盡，如是色盡為至誠知。	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如是色滅如實知。	食滅則色滅。
8. 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若所色為是八行，	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 道，也就是：正見...正

²⁹ 請參考本文〈附錄二、《七處三觀 1 經》一詞多譯語對勘〉。

諦見到諦定為八，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	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	定。
9. 何等為色味如至誠知？所色欲生喜生欲生，如是為味如至誠知。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基於色而起的喜、樂，此為色味。
10. 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所色不常、苦、轉法，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	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	色為非常、苦、變易法，此為色患。
11. 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	云何色離如實知？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於色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色離。 ³⁰

《七處三觀 1 經》第 5 段經文「何等為色如諦如」，應作「何等為色如本諦知」，脫一「本」字，且「知」字誤抄為「如」字。經文「所色為四大，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雖然《雜阿含 1172 經》有「毒蛇者，譬四大」的經文，³¹但是對應經文《雜阿含 42 經》與《相應部 22.57 經》在此處並未舉譬喻，就整經結構而言，如要舉喻，也不會單在『色蘊』舉譬喻。所以此處『虺』字應該是『造』字，此為形近而誤。『造所』應為『所造』，此為誤倒。參考《中阿含 29 經》「云何知色？謂四大及四大造為色」、《雜阿含 41 經》「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與《雜阿含 42 經》「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為色」，³²此句「所色為四大，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應為「所有色為四大，亦為四大所造色」。最後一句「如是如本

³⁰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本節下文詳述。

³¹ 《雜阿含 1172 經》(CBETA, T02, no. 99, p. 313, c12)。

³² 《中阿含 29 經》(CBETA, T01, no. 26, p. 463, c26)，《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12-13)，《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12-13)。

知」，應為「如是色如本諦知」，脫去「色」、「諦」兩字，意思為「如是，色如實知。」

第6段經文「何等為色習如本知」，應為「何等為色習如本諦知」，脫一「諦」字。也可以理解成相當於「如實知(見) *yathābhūtaṃ passati*」的字。³³ 經文相當於「如實知」之處，有「如本諦知」、「如本知」、「如諦知」、「如至誠知」等譯語，有「一詞多譯語」的現象。³⁴

經文「愛習為色習」，對應的《高麗藏·雜阿含 42 經》作「愛喜是名色集」，《大正藏》的校本「宋、元、明版藏經」則作「受喜樂是名色集」，對應於後面的經文「受喜滅是名色滅」，筆者認為「宋、元、明版藏經《雜阿含 42 經》」的「樂」字可能是「集」字的訛寫，此處應是作「愛喜集是名色集」。

值得注意的是巴利《相應部 22.57 經》的經文作「食集則色集，食滅則色滅」，北傳的譯本如《雜阿含 41 經》「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雜阿含 42 經》「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³⁵ 可以見到《七處三觀 1 經》此處與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相應，而與巴利誦本不同。

最後一句「如是色習為知」應為「如是色習如本諦知」，「如」字訛作「為」字，脫「本諦」二字。

第7段經文「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知」，應為「何等為色盡如至誠知」，衍一「知」字。「如是色盡為至誠知」，「為」字應作「如」字，形近而訛。

第8段經文「若所色為是八行」應作「若於色為是八行」，「所」字為「於」字的訛寫。《雜阿含 42 經》「色滅道跡」對應的巴利經文為「*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m* 導向色滅的方法」；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第三段譯為「色滅度行」，此處譯為「色盡受行」，顯示出「一詞多譯語」的現象。本段第一

³³ 《相應部 22.57 經》此處並未出現於「如實知(見) *yathābhūtaṃ passati*」，可見北傳的經本文句與《相應部》有小出入。

³⁴ 請參考本文〈附錄二、《七處三觀 1 經》一詞多譯語對勘〉。

³⁵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13-15)，《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13-15)。

句「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應作「何等為色盡受行如至誠知」；「盡」字與「受行」為「倒文」，此處並且脫一「受」。³⁶經文「諦見到諦定為八」是題為安世高譯經的典型譯詞，如安世高譯《佛說八正道經》：「不諦見、不諦念、不諦語、不諦治、不諦求、不諦行、不諦意、不諦定。是為道八邪行。」³⁷最後一句「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應作「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為衍字。參考〈表三〉，第 8 段，應為「若於色為是八行」，第 15 段，應為「若受八得」，原處的「得」字應為「行」字。第 22 段，應為「為是八行」，「是為」為校勘上的「乙倒」訛誤，筆者認為「識識」兩字為衍字。第 29 段，應為「為是八行」，筆者認為「識」字為衍字。第 36 段，應為「為是八行」，「是」字誤作「識」字。第 15, 22 段，「意」字應為衍字。

從此處的翻譯也可以看出，在漢譯中出現相當於“*ariya atthangika magga*”的「八正道、八聖道、賢聖八道、八支聖道」，³⁸《七處三觀 1 經》並未出現相當於「*ariya* 神聖」的譯文，請參考〈表三〉。

〈表三〉（與「八正道」有關的經文）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8. 若所色為是八行，諦見到諦定為八。	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15. 若受八得，諦見到諦定意為八。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八聖道是導向受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22. 是為八行識識，諦見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	八聖道是導向想滅的

³⁶ 筆者懷疑譯文「色盡受行」應作「色盡度行」，「受」字應為「度」字的形訛。但是缺乏明確的文證。

³⁷ 《佛說八正道經》(CBETA, T02, no. 112, p. 505, a1-3)。

³⁸ 例如，《雜阿含 123 經》「八正道」(CBETA, T02, no. 99, p. 40, b5)；《雜阿含 1178 經》「賢聖八道」(CBETA, T02, no. 99, p. 318, a15)；《雜阿含 42 經》卷 2：「八聖道」(CBETA, T02, no. 99, p. 10, a16-17)；《中阿含 13 經》「八支聖道」(CBETA, T01, no. 26, p. 436, a4-5)。

到諦定意為八。	正定。	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29. 為是八行識，諦見至諦定為八。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八聖道是導向行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36. 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	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八聖道是導向色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第9段經文，此處「所色欲生喜生欲生」應作「於色，因緣故生喜生欲」，也就是說，「所」字應為「於」字，「欲」字應為「故」字，「色」字之後誤脫「因緣」兩字。最後的「生」字為衍字。相關的文句請參考〈表四〉。筆者認為第23段「因緣生樂行意喜」、第30段「因緣生樂喜意」、第37段「因緣故生樂、生喜意」，可以判讀為相當於「因緣生喜樂」的譯文。第9段經文最後一句「如是為味如至誠知」應作「如是色味如至誠知」。

〈表四〉

《七處三觀1經》	《雜阿含42經》	《相應部 SN 22.57經》譯文
9.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如是為味如至誠知。	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基於色而起的喜、樂，此為色味。
16. 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	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基於受而起的喜、樂，此為受味。
23. 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如是為思想味識。	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	基於想而起的喜、樂，此為想味。
30. 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如是為生死味識。	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基於行而起的喜、樂，此為行味。
37. 所識因緣故生樂、生	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	基於識而起的喜、樂，此

喜意，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	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為識味。
---------------	------------	------

第 10 段經文「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此處「惱」字相當於《雜阿含 42 經》「集、滅、滅道跡、味、患、離」的「患」，經文除了在第 3 段、第 4 段翻譯為「苦」之外，其他句都譯為「惱」。相對來說，譯作「惱」字，比較不會造成混淆。經文「所色不常、苦、轉法」的「轉法」相當於《雜阿含 42 經》的「變易法」(相當於《相應部 SN 22.57 經》的 vipariṇāmadhamma)；此句應為「於色知不常、苦、轉法」，「於」字誤作「所」字，「色」字之後脫一「知」字。

第 11 段經文，此處「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參考第 3 段的「色出要」與第 4 段的「識出要」，此處「色要」相當於「色出要」。經文「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參考〈表五〉，此一「定型句」應以「欲貪能解(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為標準，「所」字應是「於」字的訛寫，此句應作「於色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度」。最後一句「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色知要」應作「色出要」。

《相應部 SN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漢譯對應經典所無的經文：「任何沙門、婆羅門如是善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是善知色味、色患、色離；如是善修則能於色生厭、離欲、寂滅，他們為善修，如是善修則能安立於此正法、律。任何沙門、婆羅門如是善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是善知色味、色患、色離；如是善修而於色生厭，由離欲、寂滅、無所繫縛而解脫，他們為善解脫，如是善解脫為完全成就者，如是完全成就者不再施設輪迴。」³⁹

³⁹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漢譯為筆者參考經文及 Bodhi(2000)所譯。巴利經文引自 CDS: "Ye hi keci,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m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ādīnav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m

<表五>

《七處三觀1經》	《雜阿含42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11. 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	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於色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色離。
18. 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	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於受離欲貪、斷欲貪，此為受離。
25. 所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如是為思想要識。	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於想離欲貪、斷欲貪，此為想離。
32. 所為生死欲貪隨，欲貪能斷，欲能度，如是為生死要識。	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於行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行離。
39. 所識欲貪能活、欲貪能度，如是為要識。	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	於識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識離。

2.3 受蘊

《七處三觀1經》將五蘊中的「受」譯為「痛痒」，以下為關於「受蘊」的經文比較，請參閱<表六>。

<表六>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assād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ādīnavam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sa nissaraṇam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Ye kevalino vaṭṭam tesam natthi paññāpanāya.”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12. 何等為痛痒能知？六痛痒：眼裁痛痒，耳、鼻、口、身、意裁痛痒，如是為知痛痒。	云何受如實知？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	諸比丘，什麼是受？為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為受。
13. 何等為痛痒習？裁習為痛痒習，如是習如是習為痛痒習。	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	觸集則受集，
14. 何等為痛痒盡知？裁盡為痛痒盡知，如是為痛痒盡知。	云何受滅如實知？觸滅是受滅，如是受滅如實知。	觸滅則受滅。
15. 何等為痛痒盡受行？若受八得，諦見到諦定意為八，如是痛痒知盡受行為道。	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受滅道跡，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	八聖道是導向受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16. 何等為痛痒味識？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	云何受味如實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基於受而起的喜、樂，此為受味。
17. 何等為痛痒惱識？所痛痒為不常、敗苦、惱意，如是為痛痒惱識。	云何受患如實知？若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	受為非常、苦、變易法，此為受患。
18. 何等為痛痒要？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	云何受離如實知？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於受離欲貪、斷欲貪，此為受離。 ⁴⁰

《七處三觀 1 經》第 12 段，經文「何等為痛痒能知」應作「何等為痛

⁴⁰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第 11 段經文解說。

痒知」，相當於「何等為痛痒如本諦知」。「六痛痒」應作「為六痛痒」。

第 13 段經文「裁習為痛痒習」，底本及《磧砂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裁」字，《高麗藏》作「栽」字，難以判斷原譯者選用何字。最後一句「如是為知痛痒」應作「如是為痛痒知」，相當於「如是為痛痒如本諦知」。關於各版使用「裁」或「栽」字，請參考〈附錄一〉。「裁」或「栽」字，可以作為是「觸」的對譯，例如以下經文：

《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已有名色便為六入。已有六入便為裁。已有裁便為痛。已有痛便為愛。」⁴¹

《佛般泥洹經》：「知是人本從癡故，從癡為行，從行為識，從識為字色，從字色為六入，從六入為裁，從裁為痛，從痛為愛，從愛為求，從求為有，從有為生，從生為老死，憂悲苦不如意惱。」⁴²

《佛說阿含正行經》：「但墮十二因緣，便有生死。何等十二？一者本為癡，二者行，三者識，四者字，五者六入，六者裁，七者痛，八者愛，九者受，十者有，十一者生，十二者死。」⁴³

雖然對於《佛說阿含正行經》與《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經錄之間頗有出入，有時「經題之下、經文之前」題為安世高譯，如《出三藏記集》的經錄卻收在「失譯經」之中，但是，至少提供一些文證，在早期譯經有「栽」字為相當於「觸 phassa」的譯文。⁴⁴

下一句「如是習如是習為痛痒習」，應作「如是習為痛痒習」，「如是習」誤衍為重複兩次。「如是習為痛痒習」應作「如是痛痒習知」，相當於「如是痛痒習如本諦知」。

第 14 段經文「裁盡為痛痒盡知」，應該作「裁盡為痛痒盡」，筆者認

⁴¹ 《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CBETA, T25, no. 1508, p. 53, a29-b)。

⁴² 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CBETA, T01, no. 5, p. 163, b11-15)。

⁴³ 《佛說阿含正行經》(CBETA, T02, no. 151, p. 883, c8-12)。

⁴⁴ 例如《佛說忠心經》卷 1：「何等為十二因緣？一者癡。二者行。三者識。四者名色。五者六入。六者[48]栽。七者痛。八者愛。九者[49]受。十者有。十一者生。十二者死。」(CBETA, T17, no. 743, p. 550, c10-13)[48]栽=觸【宋】【元】【明】【宮】。[49]受=取【宋】【元】【明】【宮】)。

為此句的「知」字為誤衍。

第 15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痛痒盡受行」應作「何等為痛痒盡受行知」，相當於「何等為痛痒盡受行如本諦知」；如第 8 段經文的討論，相當於《雜阿含 42 經》「色滅道跡」在此經譯為「色滅度行」或「色盡受行」。第二句「若受八得」，參考〈表三〉應作「若為八行」，「為」字訛作「受」字；「行」字訛寫為「得」字(《高麗藏》經文為「若受八行」)。最後一句「如是痛痒知盡受行為道」，應作「如是痛痒盡受行知」。

第 16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痛痒味識」，「識」字應為「知」字。第二句「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請參考〈表四〉，應為「於痛痒，因緣生喜生欲」。最後一句「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應作「如是為痛痒味知」。

第 17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痛痒惱識」，應作「何等為痛痒惱知」，「識」字為「知」字訛寫，此處「知」為「如本知」的簡省。第二句「所痛痒為不常、敗苦、惱意」，《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所痛痒為不非、敗苦、轉法意」。在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的「不非」應是「不常」的訛寫，而《七處三觀 1 經》的應是將「轉法」誤抄為「惱」，筆者認為兩處的「意」字都是誤衍而可省略。參考其他四蘊的句型結構，此句應作「於痛痒知不常、苦、轉法」。

第 18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痛痒要」，應作「何等為痛痒出要知」，「要」與「出要」為一詞兩譯。第二句「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參考〈表五〉，應以第 25 段經文作「於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度」為標準句型。所以，此句應作「於痛痒，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原文「痛痒能活」的「活」字應是「治」字。最後一句「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應依照句型作「如是為痛痒出要如本諦知也」。

2.4 想蘊

《七處三觀 1 經》將五蘊中的「想」譯為「思想」，以下為關於「想蘊」的經文比較，請參閱〈表七〉。

〈表七〉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	------------	------------------

		譯文
19. 何等為思想識？為身六思想：眼裁思想，耳鼻口身意裁思想，如是是六識思想。	云何想如實知？調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諸比丘，什麼是想？為六想：色想，聲、香、味、觸、法想，是名為想。
20. 何等為思想習識？裁習為思想習，如是為思想習識。	云何想集如實知？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觸集則想集，
21. 何等為思想盡識，裁盡為思想盡識，如是為思想盡識。	云何想滅如實知？觸滅是想滅，如是想滅如實知。	觸滅則想滅。
22. 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是為八行識識，諦見到諦定意為八，如是盡思想受行識。	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調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想滅道跡，是想滅道跡如實知。	八聖道是導向想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23. 何等為思想味識？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如是為思想味識。	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是想味如實知。	基於想而起的喜、樂，此為想味。
24. 何等為思想惱識？所為思想不常、盡苦、轉法，如是為思想惱識。	云何想患如實知？若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是想患如實知。	想為非常、苦、變易法，此為想患。
25. 何等為思想要識？所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如是為思想要識。	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是想離如實知。	於想離欲貪、斷欲貪，此為想離。 ⁴⁵

《七處三觀1經》第19段，經文「何等為思想識」應作「何等為思想知」。「為身六思想」應如第12段經文「為六痛痒」，而作「為六思想」。最

⁴⁵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第11段經文解說。

後一句「如是是六識思想」，應作「如是為六思想知」，此兩處的「知」字相當於「如本知」。《七處三觀 1 經》與《雜阿含 42 經》六想均作「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想，而《相應部 SN 22.57 經》卻作「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想。漢譯兩經顯然不是出於誤誦或抄寫訛誤，因為《雜阿含 41 經》、《雜阿含 61 經》、《雜阿含 109 經》、《雜阿含 329 經》、《中阿含 86 經》等，也是以六根想為六想身。⁴⁶

第 20 段經文「何等為思想習識」，應作「何等為思想習知」。最後一句「如是為思想習識」，應作「如是為思想習知」。

第 21 段經文「何等為思想盡識」，應作「何等為思想盡知」。「裁盡為痛痒盡識」，筆者認為此句的「識」字為誤衍。最後一句「如是為思想盡識」，應作「如是為思想盡知」。

第 22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應作「何等為思想盡受行知」。第二句「是為八行識識」，如前面經文「若於色為是八行」，應作「為是八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意」字為衍字應刪。最後一句「如是盡思想受行識」，應作「如是思想盡受行知」。

第 23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思想味識」，「識」字應為「知」字，全句相當於「何等為思想味如本諦知」。第二句「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應作「於思想因緣生樂、生喜意」。最後一句「如是為思想味識」應作「如是為思想味知」。

第 24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思想惱識」，應作「何等為思想惱知」。第二句「所為思想不常、盡苦、轉法」，應為「於思想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思想惱識」應作「如是為思想惱知」。

第 25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思想要識」應作「何等為思想要知」。第二句「所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應為「於思想，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也就是說「所」字應為「於」字，「自」為衍字。最後一句「如是為思想要識」，應作「如是為思想要知」。

⁴⁶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28-c1), 《雜阿含 61 經》(CBETA, T02, no. 99, p. 15, c26-27), 《雜阿含 109 經》(CBETA, T02, no. 99, p. 34, c7-8), 《雜阿含 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92, a19-20), 《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c4-5)。

2.5 行蘊

《七處三觀1經》將五蘊中的「行」譯為「生死」，⁴⁷以下為關於「行蘊」的經文比較，請參閱〈表八〉。

〈表八〉

《七處三觀1經》	《雜阿含42經》	《相應部 SN 22.57經》 譯文
26. 何等為生死識？為六身生死識，眼裁生死識，耳鼻口身意裁行，如是為生死識。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	諸比丘，什麼是行？為六行：色行，聲、香、味、觸、法行，是名為行。
27. 何等為生死習？裁習為生死習識。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觸集則行集，
28. 何等為生死盡識？裁盡為生死盡識。	云何行滅如實知？觸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	觸滅則行滅。
29. 何等為生死欲盡受行識？為是八行識，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	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	八聖道是導向行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30. 何等為生死味識？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如是為生死味識。	云何行味如實知？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基於行而起的喜、樂，此為行味。

⁴⁷ 《雜阿含41經》(CBETA, T02, no. 99, p. 9, b28-c1), 《雜阿含61經》(CBETA, T02, no. 99, p. 15, c26-27), 《雜阿含109經》(CBETA, T02, no. 99, p. 34, c7-8), 《雜阿含329經》(CBETA, T02, no. 99, p. 92, a19-20), 《中阿含86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c4-5)。

31. 何等為生死惱識？所有生死不常、盡苦、轉法，如是為生死惱識。	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	行為非常、苦、變易法，此為行患。
32. 何等為生死要識？所為生死欲貪隨，欲貪能斷，欲能度，如是為生死要識。	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於行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行離。 ⁴⁸

《七處三觀 1 經》第 26 段，經文「何等為生死識」應作「何等為生死知」。下一句「眼裁生死識，耳鼻口身意裁行」，依照「眼裁生死識」句型，應作「耳鼻口身意裁生死識」，此處譯文「生死」被替換成「行」字，成為「一詞兩譯」的現象。「為六身生死識」應作「為六生死」。最後一句「如是為生死識」，應作「如是為生死知」，此兩處的「知」字相當於「如本知」。

《七處三觀 1 經》與《雜阿含 42 經》六生死(六行)均作「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行，而《相應部 SN 22.57 經》卻作「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行。漢譯兩經顯然不是出於誤誦或抄寫訛誤，因為《雜阿含 41 經》、《雜阿含 61 經》、《雜阿含 109 經》、《雜阿含 329 經》、《中阿含 86 經》等，也是以六根想為六想身。⁴⁹ 第三句「眼裁生死識」，「識」字為衍字，應刪。

第 27 段經文「何等為生死習」，應作「何等為生死習知」。「裁習為生死習識」，應作「裁習為生死習」，「識」字為誤衍。經文尚缺漏一句「如是生死習知」。

第 28 段經文「何等為生死盡識」，應作「何等為生死盡知」。「裁盡為生死盡識」，筆者認為此句的「識」字為誤衍。經文尚缺漏一句「如是生死習知」。

第 29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生死欲盡受行識」應作「何等為生死盡

⁴⁸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第 11 段經文解說。

⁴⁹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c8-9)，《雜阿含 61 經》(CBETA, T02, no. 99, p. 15, c29-p. 16, a1)，《雜阿含 109 經》(CBETA, T02, no. 99, p. 34, c14-15)，《雜阿含 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92, a24-25)，《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c9-10)。

受行知」。第二句「是為八行識」，應作「為是八行」，「識」為衍字。最後一句「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應作「如是為生死盡受行知」。

第 30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生死味識」，「識」字應為「知」字。第二句「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應為「於生死因緣生樂、生喜意」，也就是說，「所」為「於」字，「為」是衍字，「喜意」之前脫一「生」字。最後一句「如是為生死味識」應作「如是為生死味知」。

第 31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生死惱識」，應作「何等為生死惱知」。第二句「所有思想不常、盡苦、轉法」，應為「於生死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生死惱識」應作「如是為生死惱知」。

第 32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生死要識」應作「何等為生死要知」。第二句「所為生死欲貪隨、欲貪能斷、欲能度」，應為「於生死，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最後一句「如是為生死要識」，應作「如是為生死要知」。

2.6 識蘊

以下為關於「識蘊」的經文比較，請參考〈表九〉。

〈表九〉

《七處三觀經 1》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33. 何等為識？身六衰識，眼裁識，耳鼻口身意裁識，如是為識識。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	諸比丘，什麼是識？為六識：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是名為識。
34. 何等為識習？命字習為識習，如是習為識。	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名色集則識集，
35. 何等識盡受行為識？命字盡為盡識，如是為識	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如是識滅如實	名色滅則識滅。

盡。	知。	
36.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	八聖道是導向識滅的道，也就是：正見...正定。
37. 何等為識味知？所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	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基於識而起的喜、貪，此為識味。
38. 何等為識惱識？所識為盡、為苦、為轉，如是為識惱識。	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	識為非常、苦、變易法，此為識患。
39. 何等為要識？所識欲貪能活、欲貪能度，如是為要識。	云何識離如實知？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	於識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識離。 ⁵⁰
40. 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是五陰各有七事。	比丘！是名七處善。	若沙門、婆羅門如是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道，如是如實知識味、識患、識離，於識生厭，離欲、寂滅，是名正向。正向者為入於正法律。

第 33 段，經文「何等為識」應作「何等為識知」。「身六衰識」應作「為六識」。最後一句「如是為識識」，應作「如是為識知」，此兩處的「知」字相當於「如本知」。

第 34 段經文「何等為識習」，應作「何等為識習知」。「命字習為識習」，此處「命字」相當於「名色」。最後一句「如是習為識」應作「如是為識習知」。

⁵⁰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第 11 段經文解說。

第 35 段經文「何等識盡受行為識」，應作「何等為識盡知」，誤衍「受行為」三字。第二句「命字盡為盡識」，「盡識」應作「識盡」，此為倒文。最後一句「如是為識盡」應作「如是為識盡知」。

第 36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識盡受行」應作「何等為識盡受行知」。第二句「為識八行」，應作「為是八行」，「識」為「音近而誤」。最後一句「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應作「如是為識盡受行如諦知」，「欲」為衍字，最後一個字「識」應作「知」，此處用「如諦知」，他處較簡略，僅用「知」字。

第 37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識味知」，「知」字無誤。第二句「所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應為「於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也就是說「所」字應作「於」字。最後一句「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應作「如是為識味知」。

第 38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識惱識」，應作「何等為識惱知」。第二句「所識為盡、為苦、為轉」，應作「於識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識惱識」應作「如是為識惱知」。

第 39 段經文，第一句「何等為要識」應作「何等為識要知」。第二句「所識欲貪能活、欲貪能度」，應為「於識，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最後一句「如是為要識」，應作「如是為識要知」。

第 40 段經文，「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是五陰各有七事」。筆者認為第 41 段的「識亦有七事」，應移到此段，而且全句應作「痛痒、思想、生死、識亦有七事」。全段為「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痛痒、思想、生死、識亦有七事，是五陰各有七事」。

2.7 後段經文

最後的三段經文比較，請參閱〈表十〉。

〈表十〉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 譯文
------------	------------	------------------------

41. 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觀身為一色，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	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	諸比丘，如何是能作三種觀的人？比丘能觀四大、六入處、緣起，如此比丘為能作三觀者。
42.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脫黏活，見道見要，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諸比丘，比丘於此法、律中，能於七處善巧，作三種觀的人，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
43. 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奉行。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第 41 段經文，「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如第 40 段經文的建議，「識亦有七事」應屬前面經文。「觀身為一色，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應作「觀身色為一，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

筆者猜測，「得五陰成六衰」應移到「觀六衰為三」之後、「故言三觀」之前，「得五陰」呼應第二觀，「成六衰」呼應第三觀，「得五陰成六衰」之前應該還有三字呼應第一觀而被遺漏。⁵¹ 但是，總結來說，「得五陰成六衰」此句的解說，純屬筆者毫無根據的猜測，仍然有待更多的文獻問世來作進一步的判定。

第 42 段經文，第一句「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在第 2 段經文是作「七處為知，三處為觀」，兩者用字不同，意思沒有差異。依照《雜阿含 42 經》與《相應部 SN 22.57 經》，接下來的經文應該與第 2 段經文的對應處完全相同。也就是說，如果《七處三觀 1 經》的經文結構與此兩部對應經典相同的話，第 42 段應該與第 2 段有相同的經文。請參考〈表十一〉。

⁵¹ 筆者猜測，依據道安法師《人本欲生經註》「三觀者，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也。」(CBETA, T33, no. 1693, p. 7, c12)，前三字可能為「觀身色」。

<表十一>

《七處三觀1經》第42段經文	《雜阿含42經》	《七處三觀1經》第2段經文
1.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	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	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
2. 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脫黠活，	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
3. 見道見要一證，	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	已見法自證道，
4. 受止已斷生死	『我生已盡，	受生盡，
5. 意行，	梵行已立，	行道竟，
6. 所作竟，	所作已作，	作可作，
7. 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自知不受後有。』	不復來還。

第二句「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脫黠活」，應與「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相當，「意脫黠活」可能是「意脫從黠得法」的訛誤。

第三句「見道見要一證」，可能是「已見法自證道」的訛寫。

第四句「受止已斷生死」，「止」字應為「生」字，此句作「受生已，斷生死」。

第五句「意行」，「意」字應作「竟」字，「竟行」可能是「行道竟」的訛寫。

第六句「所作竟」，與「作可作」相當。

第七句「不復來還生死得道」，可作「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如果與同為安世高譯的《長阿含十報法經》相當的經文比較：

「十者，佛為已縛結盡，無有使縛結，意已解脫，從慧為行脫，見法自慧證，更知受止盡生竟，行所行已足，不復往來世間，已度世，如有知，是

為十力。」⁵²

「已縛結盡，無有使縛結」相當於第二句的「斷結，無有結」，「意已解脫，從慧為行脫」相當於第二句的「意脫從黠得法」。「見法自慧證」相當於第三句的「已見法自證道」，「更知受止盡生竟」（「止」字應為「生字」）相當於第四句的「受生盡」，「行所行已足」相當於第五、六句的「行道竟，作可作」，「不復往來世間」相當於第七句的「不復來還」。由此可知這是同一「定型句」的翻譯。⁵³

三、經文勘訂與標點的建議

透過以上所述的詮釋、勘訂，筆者所建議的《七處三觀 1 經》經文與標點總結如下：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竟，作可作，不復來還。」

佛問比丘：「何謂為七處為知？是問，比丘，色如本諦知，亦知色習，亦知色盡，亦知色滅度行；亦知色味，亦知色苦，亦知色出要如至誠知。如是痛痒、思想、生死、識如本諦知，亦知識習，亦知識盡，亦知識盡受行如本諦知；亦知識味，亦知識苦，亦知識出要如至誠知。

何等為色如本諦知？所有色為四大，亦為四大所造色，如是色如本諦知。何等為色習如本諦知？愛習為色習，如是色習如本諦知。何等為色盡如至誠知？愛盡為色盡，如是色盡如至誠知。何等為色盡受行如至誠知？若於色為是八行，諦見到諦定為八，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何等為色味如至誠

⁵²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41, b28-c2)。

⁵³ 從《七處三觀 1 經》「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與《長阿含十報法經》「佛為已縛結盡，無有使縛結」的經文可知，《雜阿含 684 經》「復次，如來諸漏已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第十如來力。」(CBETA, T02, no. 99, p. 187, a28-b2)《增壹阿含 46.4 經》卷 42〈46 結禁品〉：「復次，如來有漏盡，成無漏心解脫、智慧解脫；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是謂如來有此十力」(CBETA, T02, no. 125, p. 776, c18-20)，此兩經文都應於「無漏」下一逗號，更不能將「無漏心」連讀成為一詞。

知？於色，因緣故生喜生欲，如是色味如至誠知。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於色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何等為色出要如至誠知？於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如是為色出要如至誠知。

何等為痛痒知？為六痛痒：眼裁痛痒，耳、鼻、口、身、意裁痛痒，如是為痛痒知。何等為痛痒習？裁習為痛痒習，如是為痛痒習知。何等為痛痒盡知？裁盡為痛痒盡，如是為痛痒盡知。何等為痛痒盡受行知？若為八行，諦見到諦定意為八，如是痛痒盡受行知。何等為痛痒味知？於痛痒，因緣生喜生欲，如是為痛痒味知。何等為痛痒惱知？於痛痒知不常、敗苦、轉法，如是為痛痒惱識。何等為痛痒出要知？於痛痒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如是為痛痒出要如本諦知也。

何等為思想知？為六思想：眼裁思想，耳、鼻、口、身、意裁思想，如是為六思想知。何等為思想習知？裁習為思想習，如是為思想習知。何等為思想盡知，裁盡為思想盡，如是為思想盡知。何等為思想盡受行知？為是八行，諦見到諦定為八，如是思想盡受行知。何等為思想味知？於思想因緣生樂、生喜意，如是為思想味知。何等為思想惱知？於思想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思想惱知。何等為思想要知？於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度，如是為思想要知。

何等為生死知？為六生死，眼裁生死，耳、鼻、口、身、意裁行，如是為生死知。何等為生死習知？裁習為生死習，如是為生死習知。何等為生死盡知？裁盡為生死盡，如是為生死盡知。何等為生死盡受行知？為是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生死盡受行知。何等為生死味知？於生死因緣生樂生喜意，如是為生死味知。何等為生死惱知？於生死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生死惱識。何等為生死要知？於生死，欲貪能治、欲貪能斷、欲貪能度，如是為生死要知。

何等為識知？為六識，眼裁識，耳、鼻、口、身、意裁識，如是為識知。何等為識習知？命字習為識習，如是為識習知。何等識盡知？命字盡為識盡，如是為識盡知。何等為識盡受行知？為是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受行如諦知。何等為識味知？於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如是為識味知。何等為識惱知？於識知不常、苦、轉法，如是為識惱知。何等為識要知？於識於生死，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度，如是為識要知。

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痛痒、思想、生死、識亦有七事，是五陰各有七事。何等為三觀？觀身色為一，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得五陰成六衰，故言三觀。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已，斷生死，行道竟，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奉行。

四、《七處三觀 1 經》與《雜阿含 42 經》、《相應部 22.57 經》的異同

4.1 佛告比丘，比丘應然

《七處三觀 1 經》的對應經文有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雜阿含 42 經》和《相應部 22.57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在譯詞、法義、句型與經文結構大致上與《七處三觀 1 經》相同，可以當作源自同一翻譯底本的不同抄本，但是兩者有一項無關法義的經文差異。⁵⁴

《七處三觀 1 經》的第 1 段經文在正說教法之前，有佛呼喚比丘而比丘應答的經文：「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而對應的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卻沒有這一段經文。⁵⁵

對應的《相應部 22.57 經》也沒有此段敘述。就巴利經文而言，這一部分漢傳佛教稱為「序分」的「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的「定型句」有時會被省略，這是常有的現象，不足為奇。「佛告：『諸比丘！』比丘應：

⁵⁴ 如上所述，《七處三觀 1 經》的經文次序脫落，部分經文被抄錄在《七處三觀 3 經》。同時如〈附錄一〉所示，兩者仍然有一些差異的用字。《磧砂藏》、《洪武北藏》、《永樂北藏》與《大正藏》的《佛說四願經》保有「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到此經最後一句「佛說如是，比丘歡欣受行」的經文，請參考《大正藏·佛說四願經》(第 17 冊，T735)與 CBETA(CBETA, T17, no. 735, p. 537, b16-c27)。

⁵⁵ 《磧砂藏》、《思溪藏》、《崇寧藏》、《徑山藏》，此處經文為「諸比丘」，《高麗藏》作「比丘」。以《磧砂藏》經文來說，《七處三觀 1 經》作「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佛言比丘」的十三字，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為「佛便呼比丘」五字，約十個字的差異。

『唯然』的敘述也是如此。例如，《相應部 12.1 經》、《相應部 12.2 經》、《相應部 12.3 經》、《相應部 22.7 經》、《相應部 22.59 經》都有類似的經文，而《相應部 22.57 經》並未出現此一段落。《相應部》部分經典沒有此段敘述，一般認為是背誦時的省略，沒有任何特殊的意義。

但是，這一現象對漢譯四阿含就不尋常。除了不知譯人的單卷本《雜阿含經》之外，四阿含並沒有類似的譯詞出現，所以，不能說是出自於「省略不誦」或「省略不譯」。⁵⁶

北宋以前漢譯經典中有類似此段經文的為：登錄為後漢安世高譯的《一切流攝守因經》、《四諦經》、《是法非法經》、《漏分布經》；登錄為三國吳支謙譯的《佛說不自守意經》；登錄為西晉法炬譯的《佛說相應相可經》；登錄為西晉竺法護譯的《佛說聖法印經》；登錄為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十二品生死經》，等等。⁵⁷

單卷本《雜阿含經》中，《雜阿含 12 經》與《雜阿含 13 經》有此譯語。《七處三觀經》(T150A)中，《七處三觀 1 經》、《七處三觀 43 經》與《七處三觀 44 經》有此譯語。⁵⁸

這些經典，除了《十二品生死經》之外，都是西元四世紀之前的初期譯經。相對來說，帶有此段經文的經典數量十分稀少，在初期譯典中總共才只有八部，如果將《七處三觀經》(T150A)與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所含的經也單獨計算為一經的話，也才十三部經，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不明，是否可以將此一特徵當作不同背誦傳承的印記，也有待進一步確認。

⁵⁶ 此處「漢譯四阿含」，筆者意指《雜阿含經》(T99)、《別譯雜阿含經》(T100)、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長阿含經》(T1)、《中阿含經》(T26)、《增一阿含經》(T125)等六部經。

⁵⁷ 《一切流攝守因經》(CBETA, T01, no. 31, p. 813, a9-10)。
《四諦經》(CBETA, T01, no. 32, p. 814, b12-13)。
《是法非法經》(CBETA, T01, no. 48, p. 837, c25-28)。
《漏分布經》(CBETA, T01, no. 57, p. 851, c2-5)。
《佛說不自守意經》(CBETA, T02, no. 107, p. 502, b13-15)。
《佛說相應相可經》(CBETA, T02, no. 111, p. 504, b29-c1)。
《佛說聖法印經》(CBETA, T02, no. 103, p. 500, a7-8)。
《十二品生死經》(CBETA, T17, no. 753, p. 575, a25-27)。

⁵⁸ 單卷本《雜阿含 12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6, b23-24)、《雜阿含 13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6, c3-4)、《七處三觀 43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81, c23-24)、《七處三觀 44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82, a2)。

但是，由於《七處三觀 1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顯然是同一譯文的不同抄本，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在此處的對應經文卻是「佛便呼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雖然有「呼」字，並無「比丘應唯然」的對應經文。⁵⁹ 造成這種差異的可能原因有兩種，一種是《七處三觀 1 經》本來無此句應答詞，抄手誤從別經抄入；另一種則是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本來有此句，但是抄手忽略而遺漏了。因為這一段經文在漢譯經典並不常見，筆者認為這九個字「無中生有」的可能性比較低，而是抄寫遺漏的機會比較高，也就是說，《七處三觀 1 經》有可能比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更接近此一譯本的原貌。

4.2 三觀

在漢譯佛教文獻中有多處經論提及「七處三觀」，此詞並不生僻。例如：

《大般涅槃經》〈13 憍陳如品〉：「或復有說三種觀義、七種方便。」⁶⁰

《達摩多羅禪經》卷 1：「總緣五盛陰，七處三種觀。悅樂廣境界，還滅觀生滅。」卷 2：「復次，修行者具七處觀，觀五陰、苦、集、滅、道。復觀因愛生五陰，厭患出離，如是於真諦中，方便種子慧生。於是七處，善修三種觀義，自相觀成；成就決定堅固已，然後得無垢息止修慧；是慧起已，境界平正，純一無雜。」⁶¹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12：「又世尊言：『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速於此法得盡有漏。』」⁶²

《阿毘曇毘婆沙論》：「若順次說者，應先說不淨，次說安般，次說念處，次說七處善、三種觀義、煖、頂、忍，然後應說世第一法。」⁶³ 餘經亦說：『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速於聖法，能盡有漏。』」⁶³

⁵⁹ 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c20-21)。

⁶⁰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600, c4)。

⁶¹ 《達摩多羅禪經》(CBETA, T15, no. 618, p. 313, c11-13)與(CBETA, T15, no. 618, p. 321, a15-19)。

⁶² 《阿毘曇八犍度論》(CBETA, T26, no. 1543, p. 830, b27-28)，《大正藏》「速」字作「達」字，應以「速」字為合適。

⁶³ 《阿毘曇毘婆沙論》(CBETA, T28, no. 1546, p. 4, a16-18) 與(CBETA, T28, no. 1546, p. 186,

在跨譯本與文本的對照閱讀時，發現各版本在「七處」的教導完全一致，對於「三觀」卻有不同的詮釋。

《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對「三觀」的教導為：「觀身為一色，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⁶⁴ 依照句型而言，「觀身為一色」似乎應該是「觀身色為一」，從《人本欲生經註》也可以得到佐證：「三觀者，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也」。⁶⁵

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的經文為「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⁶⁶ 經文中，這三觀相當明確，是指「於陰、界、入善作思惟」。但是對應的《相應部22.57經》卻解釋三觀為「觀察界、觀察處、觀察緣起 dhātuso upaparikkhati, āyatanaso upaparikkhati, paṭic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這樣的觀察有《中阿含181經，多界經》與《中部115經，多界經》作同樣的敘述。

《中部115經，多界經》(Bahudhātuka Sutta):

Evam vutte, āyasmā ānando bhagavantam etadavoca— “kittāvatā nu kho, bhante, paṇḍito bhikkhu ‘vīmaṃsako’ti alaṃvacanāyā’ti? “Yato kho, ānanda, bhikkhu dhātukusalo ca hoti, āyatanakusalo ca hoti, paṭiccasamuppādakusalo ca hoti, thānāṭhānakusalo ca hoti— ettāvatā kho, ānanda, paṇḍito bhikkhu ‘vīmaṃsako’ti alaṃvacanāyā’ti.

a7-8)。

⁶⁴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c2-3), 單卷本《雜阿含27經》(CBETA, T02, no. 101, p. 499, b25-26)。

⁶⁵ 《人本欲生經註》(CBETA, T33, no. 1693, p. 7, c12)。《佛說四願經》：「觀身為色一，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CBETA, T17, no. 735, p. 537, c22-23)。《佛說四願經》這段經文應該是《七處三觀1經》誤抄於此處，依句型而言，此處應作「觀身色為一」。

⁶⁶ 此處「漢譯四阿含」，筆者意指《雜阿含經》(T99)、《別譯雜阿含經》(T100)、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長阿含經》(T1)、《中阿含經》(T26)、《增一阿含經》(T125)等六部經。

《中阿含 181 經，多界經》：「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愚癡非智慧。世尊！云何比丘智慧非愚癡？』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知界、知處、知因緣，知是處、非處者。阿難！如是比丘智慧非愚癡。』」⁶⁷

這也是漢譯《佛說四品法門經》的「四品法門」：「亦四品類：所謂善了界法、善了處法、善了緣生法、善了處非處法。善能了知如是等法，是故得名為智人也。」⁶⁸

另外，《舍利弗阿毘曇論》也提供「三觀」的解釋：「如是比丘七處方便。云何比丘三種觀？如比丘觀界、觀入、觀緣，如是比丘三種觀。七處方便三種觀，比丘於是法中純善遠聞，謂尊丈夫。」⁶⁹

此處《大正藏》「宋、元、明」版校本的異讀是「觀界、觀入、觀陰」，與《雜阿含 42 經》吻合，而《磧砂藏》、《趙城金藏》、《高麗藏》作「觀界、觀入、觀緣」則與巴利經文呼應。⁷⁰

筆者以為，雖然有《達摩多羅禪經》提到：「於是七處，善修三種觀義」，⁷¹ 但是依照《七處三觀 1 經》「能曉七處，亦能三觀」，⁷² 這是能於七處善巧、也能三觀，而不是「於七處修行三觀」，兩者有相當差別。以《相應部 22.57 經》的對應經文來看：

⁶⁷ 《中阿含 181 經》(CBETA, T01, no. 26, p. 723, b10-14)。

⁶⁸ 《佛說四品法門經》(CBETA, T17, no. 776, p. 712, c14-17)。《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0〈20 多界品〉有相同的敘述：「阿難陀言。齊何施設諸智者數。佛言。若有於界處蘊。及於緣起。處非處法。得善巧者。是智者數。」(CBETA, T26, no. 1537, p. 501, c12-14)。

⁶⁹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8, b16-19)。印順法師(1968)，22 頁：「因此可以說，在上座部系中，除銅鑠部及說一切有部，有特別發展成的七論外，其他都是以《舍利弗阿毘曇論》為本論的。」

⁷⁰ 《磧砂藏》27 冊 185 頁上欄 7 行。《趙城金藏》80 冊 643 頁上欄 10 行。《高麗藏》40 冊 111 頁下欄 21 行。另外中國《中華藏》49 冊 621 頁下欄 19-20 行，註記：《普寧藏》、《徑山藏》、《清藏》作「陰」字，其他校本為「緣」字。

⁷¹ 《達摩多羅禪經》：「修行者具七處觀，觀五陰、苦、集、滅、道，復觀因愛生五陰，厭患、出離，如是於真諦中，方便種子慧生。於是七處，善修三種觀義，」(CBETA, T15, no. 618, p. 321, a15-17)。

⁷² 《七處三觀 1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c3-4)。

”Sattaṭ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dhūpaparikkhī imasmim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i.”

筆者試譯為：

「諸比丘，若比丘能於七處善巧且能(善)作三觀，在此法、律中可被稱為已成就者、終生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⁷³

因此，似乎於七處善巧不該和三觀有重疊，而「界、處、緣起」的三觀要比「陰、界、入」合理。

即使如此，為了尊重各個譯本可能代表的口誦傳承，以上的意見只能作為推論的參考，在此最適宜的，仍然是不就「誰是誰非」作結論，等待未來有更多的出土文獻來做判定。⁷⁴

另外，隨著時間流轉「七處三觀」的教義會隱晦不顯，例如《成實論》在敘述「七處三觀」時，認為三觀是觀有為法「無常、苦、無我」，而非觀「陰、界、入」。⁷⁵又如《增壹阿含 41.3 經》敘述的法義是「七處四觀」：「當觀七處之善，又察四法，於此現法之中名為上人。…盡於世間以慈心遍滿其

⁷³ 此處翻譯藉助菩提比丘的英譯(Bodhi 2001, 904 頁)：”Bhikkhus, a bhikkhu who is skilled in these seven cases and a triple investigator is called, in this Dhamma and Discipline, a consummate one, one who has fully lived the holy life, the highest kind of person” Rod Bucknell 與筆者均認為英譯當中的 “a bhikkhu who is skilled in these seven cases and a triple investigator” 如果加個 ‘is’ 而成為 “a bhikkhu who is skilled in these seven cases and *is* a triple investigator”，文意會更明確一點。

⁷⁴ 道安法師的《人本欲生經註》引用了他對《七處三觀經》的詮釋，文意為「三觀是『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同時也提到「味苦出要」為三觀，此一詮釋仍待進一步探討。《人本欲生經註》卷 1：「七處三觀經，一皆知五陰之一，而陰有六情也。一一皆知陰，陰有習，三四知陰盡、行道。又曰，亦知色味、亦知色出要，此七處也。三觀者：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也。三觀即七處之每第一陰入也，言以道諦、盡諦、苦出要諦，觀陰入及樂而陰之也。五陰[聲-耳+卵]，蓋經以五陰為五，習盡為七處，味苦出要為三觀。文小異大同，身三經唯七處三觀經有道諦，二經皆七事而已。然俱曰行道，亦道諦也。皆曰知亦諦也，如至識知。或曰：『如本知』，『知』，非諦何也？知觀同義也。」(CBETA, T33, no. 1693, p. 7, c9-19)」

⁷⁵ 《成實論》卷 16〈198 忍智品〉：「三種觀智，謂觀有為法『無常、苦、無我』。若以『陰、界、入門』觀有為法則無義利。」(CBETA, T32, no. 1646, p. 370, c29-p. 371, a2)。

中。悲、喜、護心，空，無相、願，亦復如是。」⁷⁶ 而此經敘述的四觀為四念處。

筆者以為，「七處三觀」的教義也許不僅是在曇摩難提誦《增壹阿含經》與《成實論》造論時隱晦不顯，可能早在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安世高誦《七處三觀 1 經》時，有些傳承即已經忘失完整的教義。⁷⁷

4.3 「色、受、想」蘊的「集、滅」

《七處三觀 1 經》「色集、色滅」的經文為「愛習為色習，愛盡為色盡」，巴利《相應部 22.57 經》的經文作「食集則色集，食滅則色滅」，北傳的譯本如《雜阿含 41 經》「於色喜愛，是名色集」，《雜阿含 42 經》「愛喜是名色集，...愛喜滅是名色滅」。⁷⁸可以見到《七處三觀 1 經》此處與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相應，而與巴利文本不同。

以《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由此愛諸色集起。彼斷名色滅。」⁷⁹與《舍利弗阿毘曇論》「以愛集知色集，...以愛滅知色滅」⁸⁰ 看來，北傳論書也與五十卷本《雜阿含經》、《七處三觀 1 經》相同。

《七處三觀 1 經》「受集、受滅」的經文為「裁習為痛痒習，裁盡為痛痒盡」，巴利《相應部 22.57 經》的經文作「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滅」，北傳的譯本如《雜阿含 41 經》「觸集是受集」、《雜阿含 42 經》「觸集是受集，...觸滅是受滅」。⁸¹「裁」(或「裁」)為「觸」的古譯，各本相同。⁸²

⁷⁶ 《增壹阿含 41.3 經》(CBETA, T02, no. 125, p. 745, b8-13)。

⁷⁷ 當然，也有可能背誦失誤或傳鈔出錯的是《相應部》，如此，更把出錯的時間點更往前推了。

⁷⁸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14)，《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14-15)。《高麗藏·雜阿含 42 經》作「愛喜是名『色集』」，《大正藏》的校本「宋、元、明版藏經」則作「受喜樂是名『色集』」，對應於後面的經文「受喜滅是名色滅」，筆者認為「宋、元、明版藏經《雜阿含 42 經》」的「樂」字可能是「集」字的訛寫，此處應是作「愛喜集是名色集」。《雜阿含 41 經》經文未談及「色滅」。

⁷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p. 561, c16-17)。

⁸⁰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7, b16-17)。

⁸¹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22)，《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26-27)。《雜阿含 41 經》經文未談及「受滅」。

在解說「六想」時，《七處三觀 1 經》解釋「六裁思想」為六想，巴利《相應部 22.57 經》的經文作「色想，聲、香、味、觸、法想，是名為想」，北傳的譯本如《雜阿含 41 經》、《雜阿含 42 經》均解說作「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⁸³

行蘊的解說也是相同的情況，《七處三觀 1 經》解說為「眼裁生死、耳、鼻、口、身、意裁行」，《雜阿含 41 經》、《雜阿含 42 經》均以「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為行，⁸⁴《相應部 22.57 經》解說為「色行，聲、香、味、觸、法行，是名為行」，雖然文義應無差別，但是一從「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敘述、一從「色行，聲、香、味、觸、法行」敘述，用字顯然不同。

4.4 哪兩部經比較相似？

此處將《七處三觀 1 經》、《雜阿含 42 經》與《相應部 22.57 經》的異同列於〈表十二〉，《七處三觀 1 經》與《相應部 22.57 經》近似的段落標為 P，與《雜阿含 42 經》近似的段落標為 C，《七處三觀 1 經》與其他兩者均不相同的標為 X，綜觀〈表十二〉，只有一項標為 P，有九項標為 C，標作 X 的有四項。

此一統計，一方面顯示《七處三觀 1 經》與《雜阿含 42 經》較為相近，而與《相應部 22.57 經》差異較大；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它與《雜阿含 42 經》也有 4 項差異，出入幅度不可算是不大。

〈表十二〉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22.57 經》	異同
------------	------------	---------------	----

⁸² 同樣登錄為安世高翻譯的《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但墮十二因緣，便有生死。何等十二？一者本為癡，二者行，三者識，四者字，五者六入，六者[16]裁，七者痛，八者愛，九者受，十者有，十一者生，十二者死。」(CBETA, T02, no. 151, p. 883, c8-12)[16] 裁=裁【明】。從前後文，可以知道此處將「觸」譯為「裁」。

⁸³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b29-c1)，《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b6-7)。

⁸⁴ 《雜阿含 41 經》(CBETA, T02, no. 99, p. 9, c7-9)，《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b19-22)。

1. 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	---	---	P
2.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竟，作可作，不復來還	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則被稱為完全成就者，為住於梵行的最上等人	C
6. 愛習為色習	愛喜(集)是名色集	食集為色集	C
7. 愛盡為色盡	愛喜滅是名色滅	食滅為色滅	C
8. 八行	八聖道	八聖道(ariya)	X
11. 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	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於色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色離。 ⁸⁵	X
18. 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	如是受離如實知。	此為受離。 ⁸⁶	C
19. 為身六思想：眼裁思想，耳鼻口身意裁思想	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	為六想：色想，聲、香、味、觸、法想，是名為想	C
25. 如是為思想要識。	如是想離如實知。	此為想離。 ⁸⁷	C
26. 為六身生死識，眼裁生死識，耳鼻口身意裁行	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	為六行：色行，聲、香、味、觸、法行，	C

⁸⁵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表五〉及其下的說明。

⁸⁶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表五〉及其下的說明。

⁸⁷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表五〉及其下的說明。

32. 如是為生死要識。	如是行離如實知。	此為行離。 ⁸⁸	C
39. 如是為要識。	如是識離如實知。	此為識離。 ⁸⁹	C
40. 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要，是五陰各有七事。	比丘！是名七處善。	若沙門、婆羅門如是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道，如是如實知識味、識患、識離，於識生厭，離欲、寂滅，是名正向。正向者為入於正法律。	X
41. 三觀為「身色、五陰、六衰(入)」	三觀為「陰、界、入」	三觀為「四大(界)、六入處(入)、緣起」	X

4.5 《舍利弗阿毘曇論》的「七處三觀」引文

《舍利弗阿毘曇論》有一段引文解說「七處三觀」。⁹⁰ <表十三>列舉了《舍利弗阿毘曇論》與其他三經作異同比較，出乎意料的，《舍利弗阿毘曇論》的引文與《相應部 22.57 經》九段經文有七項相同或相似，只有在「行集、行滅」的段落，「論」文作「無明集知行集、無明滅知行滅」，與其他三經不同；⁹¹ 而「愛集則色集，愛滅則色滅」則僅僅與《相應部 22.57 經》的「食集則色集，食滅則色滅」不同。

《大正藏》此處的三觀是指「觀界、觀入、觀緣」，但是用來作為校本的「宋、元、明」版藏經的三觀卻是「觀界、觀入、觀陰」。依據《人本欲生經註》「三觀者，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也」，⁹² 應該可以確認《七

⁸⁸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表五>及其下的說明。

⁸⁹ 《相應部 22.57 經》在此之後尚有兩部漢譯所無的經文，請參考<表五>及其下的說明。

⁹⁰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7, b5-p. 598, b19)。

⁹¹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8, a12-14)。

⁹² 《人本欲生經註》(CBETA, T33, no. 1693, p. 7, c12)。《佛說四願經》：「觀身為色一，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CBETA, T17, no. 735, p. 537, c22-23)。《佛說四願經》這段經文應該是《七處三觀1經》誤抄於此處，依句型而言，此處應作「觀身色為一」。

處三觀 1 經》敘述的三觀是「身色、五陰、六情」，在《雜阿含 42 經》是觀「陰、界、入」，而《相應部 22.57 經》則為觀「界、處、緣起」。因此，筆者認為此處《舍利弗阿毘曇論》的異讀比較可能是「觀界、觀入、觀緣」，而「觀緣」脫落一字，全文應作「觀緣起」，理由有二：一、經文列舉的次序絕大多數是「陰、界、入」，而不是「界、入、陰」。二、《舍利弗阿毘曇論》大多數經文與《相應部 22.57 經》相呼應，此處也可能是和它相同。

同時，從《舍利弗阿毘曇論》引文，也可以佐證《七處三觀 1 經》「色為四大，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如是如本知」的經文，應該作《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0〈非問分〉：「如比丘四大四大所造色如實知。比丘如是知色。」

93

印順導師的研究說：

「上座部中，南傳錫蘭的銅鑠部，北傳罽賓的說一切有部，論書很發達，都是以七部論為本論。而先上座部—雪山部，分別說系的大陸學派—法藏部等，犢子系本末五部，都以這部《舍利弗阿毘曇論》為本論。這部論，是少保持古型的。」⁹⁴

這樣的論書其中引文居然與《相應部》更貼切，而與《七處三觀 1 經》、《雜阿含 42 經》相差較大，也是頗為耐人尋味。

<表十三>

《舍利弗阿毘曇論》	《相應部 22.57 經》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若有沙門婆羅門... 無復生處 ⁹⁵	有相當文句	無相當文句	無相當文句
愛集為色集、愛盡 為色盡	食集、食盡	愛集、愛盡	愛集、愛盡

⁹³ 印順導師，(1968)，66 頁 5-9 行。

⁹⁴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8, a12-14)。

⁹⁵ 《舍利弗阿毘曇論》(CBETA, T28, no. 1548, p. 597, b5-p. 598, b19)。

八聖道	八正道	八行	八聖道
色想，聲香味觸法 想	色想等六想	眼裁等六裁	眼觸等六觸生想
觸集知想集、觸滅 知想滅	觸集、觸滅	裁習、裁滅	觸集、觸滅
色思、聲香味觸法 思	色行等六行	眼裁等六裁行	眼觸等六觸生行
無明集行集、無明 滅行滅	觸集、觸滅	裁習、裁滅	觸集、觸滅
三觀：界，入，緣	四界，六入，緣起	身色、五陰、六衰	陰、界、入
純善遠聞，謂尊丈 夫	住於梵行，最上等 人	所作竟，不復來還	所作已作不受後有

五、對英譯《七處三觀1經》的省思

綜觀維德與哈里森此篇論文，他們對著沒有新式標點符號、文句錯落的漢譯經文，憑藉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22.57 經》與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進行《七處三觀1經》翻譯，這種拓荒與不畏艱難的精神令人欽佩。⁹⁶ 雖然本文指出一些值得省思的地方，筆者的用意不在說長指短、檢點瑕疵，而是希望寫幾點回應來向他們這一篇耗費苦心的譯文致敬。

「論文」提到「七處三觀經」出現在《七處三觀經》(T150A)的第一經，與幾乎確定是安世高所譯的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的最後一經。⁹⁷兩位作者可能未發現同樣的經文也出現在《佛說四願經》，⁹⁸同時，在筆者的另

⁹⁶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7-198 頁，提到他們也參考《相應部》22.28, 22.56, 22.114 經的相關經文。

⁹⁷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7 頁，6-11 行。

⁹⁸ 《佛說四願經》(CBETA, T17, no. 735, p. 537, b16-c27)，《佛說四願經》的「七處三觀經抄文」出現在該經「流通分」之後，且缺少相當於《七處三觀1經》「序分」與「正宗分」的色、受兩段，僅存「正宗分」的想、行、識三段與「流通分」。

一篇論文中也指出，要將整部單卷本《雜阿含經》歸為安世高所譯，其實不如「論文」所稱那麼肯定，而是有些疑點仍待澄清。筆者認為，此一主張仍然不是定論。⁹⁹

「論文」認為安世高的晦澀譯文主要出自三種原因：(1)安世高本身的不小心與傳抄過程的疏忽(安世高似乎不是依據文字抄本翻譯)。¹⁰⁰ (2)印度語系對應經文出現的固定套語，與此相當的譯文呈現文體、譯語不一致的現象，似乎是安世高翻譯時所安排的「文體變換 *stylistic variation*」。¹⁰¹ (3)使用(有時笨拙地使用)宗教修習目標的道家術語和概念。¹⁰²

以下依次討論「論文」指出的三點情況。

5.1 翻譯的疏失與傳抄訛誤

無可諱言，現今存世的《七處三觀 1 經》傳抄過程的疏失非常明顯，請參考本文〈附錄一〉。但是，指稱「安世高本身的不小心」應該意指「翻譯時誤譯」，則令人難解。例如，兩位作者認為第二段經文的「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可能是「記憶失誤 *inaccurate memory*」而將兩段在巴利經律不曾並列的定型句擺在一起。¹⁰³但是五十卷本《雜阿含 110 經》經文為「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

⁹⁹ 蘇錦坤，(2010)。

¹⁰⁰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8 頁，”carelessness on the part of An Shigao himself (who seems to have translated without a manuscript) and in the course of manuscript transmission”。

¹⁰¹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8 頁，”stylistic variation of what in Indic parallels are set phrases”。

¹⁰² Vetter & Harrison (1998), 198 頁，”application—sometimes *maladroit*—of Taoist terminology and Taoist notions of the goal of religious practice”，安世高當年，應該上未有完整的「道教」形式，所以將 *Taoist* 譯作「道家」而非「道教」。

¹⁰³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2 頁註 3，兩位作者指出此兩句在巴利經律通常不同時出現，此兩句為「*āsavaṇaṇ ca khayā anāsavaṃ cetovimuttiṃ paññāvimuttiṃ diṭṭhe va dhamme sayamaṃ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ja viharati*」與「*khīṇā jāti vusitaṃ brah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 ti pajānāti*」。

有。』」¹⁰⁴ 與《雜阿含 42 經》、《七處三觀 1 經》相同，所以這一項可以當作是部派傳承的差異，不見得可以判定為「安世高背誦失誤」的證據。

「論文」指出「見法」相當於巴利對應經文「*diṭṭhe va dhamme*」，意思為「*in this very life* 在此世」或「*here and now* 此時此地」。¹⁰⁵ 「見法」可能解釋為「現於此法」而意為「此世」，是安世高的「譯語」而不是誤譯。

即使此一譯語意為「觀見此法」，也有可能不是對「*diṭṭhe va dhamme*」的誤解。因為曇摩難提《增一阿含經》、僧伽提婆《中阿含經》、佛陀耶舍《長阿含經》、求那跋陀羅《雜阿含經》都譯為「見法」或「現法」(「見」、「現」兩字互通)，有一種可能是包含安世高在內的五位譯經者都誤解經意而譯錯了，但是也有另一種可能「這是北傳的師說」而不是誤譯。

《雜阿含 105 經》：「見法自知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雜阿含 123 經》：「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⁰⁶

《雜阿含 15 經》：「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雜阿含 17 經》：「現法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雜阿含 42 經》：「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¹⁰⁷

「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或者「見法自知得證」相當於《相應部 22.63 經》的經文：「*diṭṭhe va dhamme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ja*

¹⁰⁴ 《雜阿含 110 經》(CBETA, T02, no. 99, p. 37, a6-9)。

¹⁰⁵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 b11)。*Vetter & Harrison* (1998), 212 頁註 2。

¹⁰⁶ 《雜阿含 105 經》(CBETA, T02, no. 99, p. 32, b27-29)，《雜阿含 123 經》(CBETA, T02, no. 99, p. 40, a25-26)。

¹⁰⁷ 《雜阿含 15 經》(CBETA, T02, no. 99, p. 3, a12-13)，《雜阿含 17 經》(CBETA, T02, no. 99, p. 3, c4-6)。

viharati」。¹⁰⁸《雜阿含 28 經》「得見法涅槃」對應經文為「*diṭṭhadhammanibbānappatto*」，¹⁰⁹意思也是「於此生得涅槃」。所以也是相同的翻譯狀況。

《長阿含 2 經》：「於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得如實智，更不受有。」

《中阿含 2 經》：「於現法中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增壹阿含 28.6 經》：「於現法中身作證而自遊戲：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¹¹⁰

另外還有其他登錄為安世高翻譯的經典也是作「見法」，例如：

《長阿含十報法經》：「十者，佛為已縛結盡，無有使縛結，意已解脫，從慧為行脫，見法自慧證，更知受止盡生竟，行所行已足，不復往來世間，已度世，如有知，是為十力。」¹¹¹

漢譯中只有《別譯雜阿含經》譯為「於現在世」。

《別譯雜阿含 156 經》：「盡諸有漏，心得解脫，慧得解脫，於現在世獲其證果。即得證已，作是唱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¹¹²

5.2 文體變換

「論文」提及 61.31 與 65.17(此兩段經文為本文的第 2 段與第 42 段)最可能是翻譯時的「文體變換 *stylistic variation*」、「講說誤入經文」以及「口誦傳承的自然磨耗」。¹¹³

¹⁰⁸ 《相應部 22.63 經》，S iii 73.

¹⁰⁹ 《雜阿含 28 經》「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CBETA, T02, no. 99, p. 6, a2-3)，《相應部 22.116 經》，S iii 163.

¹¹⁰ 《長阿含 2 經》(CBETA, T01, no. 1, p. 25, b23-24)，《中阿含 2 經》(CBETA, T01, no. 26, p. 422, c2-4)，《增壹阿含 28.6 經》(CBETA, T02, no. 125, p. 653, c4-6)。

¹¹¹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41, b28-c2)。

¹¹² 《別譯雜阿含 156 經》(CBETA, T02, no. 100, p. 433, b5-8)。

「文體變換」通常是「行文或敘述為了避免重複的段落過於單調，改換用字或敘述方法，使得文體較有變化」。¹¹⁴在翻譯實務上，對於術語或固定套句的譯語理應維持一致，不宜變化以避重複，似乎不應懷疑安世高譯文因迴避重複而變化譯語。因此，與其將此類差異名為「文體變換」，不如稱之為「一詞多譯語」。「一詞多譯語」的現象在漢譯《雜阿含經》也曾出現。例如《雜阿含 568 經》「捨於壽暖，諸根悉壞，身命分離，是名為死。滅盡定者，身、口、意行滅，不捨壽命，不離於暖，諸根不壞，身命相屬，此則命終、入滅正受差別之相。」¹¹⁵ 同一相當於巴利“saññāvedayitanirodham”的詞譯作「滅盡定」、「入滅正受」。

又如《雜阿含 379 經》將同一人名，前後文譯作「憍陳如」與「拘鄰」：「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拘隣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隣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隣。」¹¹⁶

如《雜阿含 551 經》的偈頌翻譯前後不一致：

「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

「若斷一切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諸欲，永已不還滿；不復與世間，共言語諍訟。」¹¹⁷

《雜阿含 1274 經》世尊重述天女的偈頌，前後譯文也不相同。¹¹⁸

¹¹³ Vetter & Harrison (1998), p. 212, note 3, line 10-12: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ara. 61.31 and para. 65.17 of An Shigao's translation are most probably due to stylistic variation, oral explanation mistaken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translation, and the normal wear-and-tear of textual transmission.'

¹¹⁴ "stylistic variation", 相當於楊樹達所說：「古人行文尤忌複疊，固避而不用。」(俞樾，馬敘倫校錄，傅傑導讀，(2007)，4 頁)。

¹¹⁵ 《雜阿含 568 經》(CBETA, T02, no. 99, p. 150, b12-15)。

¹¹⁶ 《雜阿含 379 經》(CBETA, T02, no. 99, p. 104, a11-13)。

¹¹⁷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b4-7), (CBETA, T02, no. 99, p. 144, c13-16)。

¹¹⁸ 《雜阿含 1274 經》(CBETA, T02, no. 99, p. 350, b2-c10)。
《增壹阿含 11.10 經》「調達...提婆達兜...」(CBETA, T02, no. 125, p. 567, b5-11)與《別譯雜阿含 50 經》「拔利婆婁支...拔利毘婁支」(CBETA, T02, no. 100, p. 390, a23-26)也有相同的現象。

《七處三觀 1 經》顯示不少「一詞多譯語」的現象，請參考「附錄二」。漢譯經典「一詞多譯語」的現象，有可能是出自抄經時的抄寫訛誤；有可能現存經本是「未定稿」，譯者擬了幾種譯法，尚未改定，經文就傳抄出去，也有可能是抄經者蓄意以「新譯」改訂「舊譯」，卻改得不夠周全。例如《七處三觀 1 經》：「眼裁生死識，耳鼻口身意裁行，如是為生死識」，¹¹⁹前句的「眼裁生死識」，後句成為「耳鼻口身意裁行」，有可能不是譯者的有意更換，而是後來的抄經者的有意或無意的變換。此一現象似乎不是一句「抄寫訛誤」就可以圓滿地解釋，其中的原因有待深入探討。

《相應部 22.57 經》與五十卷本《雜阿含 42 經》在五蘊「色、受、想、行、識」各蘊解說七處「該蘊、習(集)、盡(滅)、盡行(道)、味、惱(患)、出要(離)」的敘述，其結構幾乎全然相同，只是依次更換五蘊的名稱而已。兩位作者指出《七處三觀 1 經》各蘊解說「七處」時，並未顯示上述的平行結構，而認為是安世高在背誦疏失之後，未能依照經文的平行結構，回溯去修改前面的經文。¹²⁰

即使如此，筆者仍然不同意將此兩段的差異列為「文體變換」，這樣的差異有可能是傳鈔失誤，或者是翻譯的未定稿，第 2 段已經修整，第 42 段卻來不及改訂，也有可能有人無意間將「舊譯」抄成「新譯」，或者是這幾樣因素的綜合影響。

5.3 道家用語

「論文」提及譯文使用「道家(道教?)術語和概念」，作者舉出「無為」、「道」與「活」為例。「無為」並未出現在《七處三觀 1 經》，《七處三觀經》的其他經文是否可認定為安世高所譯，尚待探討。¹²¹

¹¹⁹ 《七處三觀 1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10-11)。

¹²⁰ Vetter & Harrison(1998), 200 頁，33-44 行。

¹²¹ 「無為」出現在七部經：《七處三觀 4 經》「亦無為從一切著」(CBETA, T02, no. 150A, p. 876, c15)，《七處三觀 5 經》「得樂見世，得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77, a2)，《七處三觀 12 經》「要不自侵減，要近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77, c23-24)，《七處三觀 19 經》「令不得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79, a2)，《七處三觀 37 經》「二者比丘從正得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81, a23-24)，《七處三觀 38

至於譯文有「道」字，依據論語：「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¹²²其實只能將「道」作為一般用語，而不能指其為專屬「儒家」或「道家」。

關於有兩處「活」字(「所痛痒癢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何等為要識？所識欲貪能活，欲貪能度，如是為要識。」)，「論文」指此字應為「治」字，甚為合理。¹²³請參考〈表十四〉中各段經文，第 11, 25 兩段的「欲貪能解」與第 18, 39 兩段的「欲貪能活」相當，此處應如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治」字，意為「對治」、「治理」。

論文提及其他經文所譯的「直治」或「正直治」。¹²⁴此處所引為《四諦經》卷 1：「何等為，賢者！正直治？...是名為直治，是名為道德諦。」，而《四諦經》相當於「八正道」的譯文為：「八種道：一直見、二直治、三直語、四直行、五直業、六直方便、七直念、八直定。」¹²⁵

《長阿含十報法經》：「第二八法，可行得道者。八種道，一為直見、二為直念、三為直語、四為直法、五為直業、六為直方便、七為直意、八為直定。」¹²⁶

《七處三觀 1 經》、《長阿含十報法經》與《四諦經》雖然都登錄為安世高所譯，實際上其他兩經的譯文和本經翻譯的「諦見到諦定為八」用語不同。在 5.2 節，筆者已經敘述過「同一漢譯經典而出現不同譯語」，此一現象頗為複雜，有待深入探討。但是《七處三觀 1 經》的「治」字與「欲貪

經》「二者比丘從正得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81, a28-29)，《七處三觀 39 經》「向無為、不離無為」(CBETA, T02, no. 150A, p. 881, b5-6)。

¹²² 《論語》〈公冶長第五〉第七則。

¹²³ 《七處三觀 1 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 c10-11) 與 (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29)。Vetter & Harrison (1998)，200 頁 1-27 行。「所識欲貪能活」的「活」字，各版本《佛說四願經》抄文也作「活」字，《磧砂藏》、《趙城金藏》、《洪武南藏》與《永樂北藏》的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治」字。

¹²⁴ Vetter & Harrison (1998)，200 頁第 6 行，提到《四諦經》「正直治」(CBETA, T01, no. 32, p. 816, a24)。

¹²⁵ 《四諦經》(CBETA, T01, no. 32, p. 816, a14-16) 與 (CBETA, T01, no. 32, p. 816, a24-29)。

¹²⁶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7, a23-25)。

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的「解」字相當，不需要去牽扯八正道的第二項「正治」或「正直治」的譯語。¹²⁷

「論文」提到《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譯文：「安為清。般為淨。守為無。意名為。是清淨無為也。無者謂活。為者謂生。」¹²⁸在此思考脈絡之下，筆者認為此一譯文與《七處三觀 1 經》是否引用道家術語，並不相關。

<表十四>

《七處三觀 1 經》	《雜阿含 42 經》	《相應部 SN 22.57 經》譯文
11. 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	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於色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色離。
18. 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	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於受離欲貪、斷欲貪，此為受離。
25. 所思想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如是為思想要識。	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於想離欲貪、斷欲貪，此為想離。
32. 所為生死欲貪隨，欲貪能斷，欲能度，如是為生死要	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於行離欲貪、斷欲貪，此為行離。

¹²⁷ 《雜阿含 42 經》的譯語為「正志」：「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CBETA, T02, no. 99, p. 10, a16-18)，這在《增壹阿含 12.1 經》是譯作「正治」：「所謂賢聖八品道，一名正見，二名正治，三名正業，四名正命，五名正方便，六名正語，七名正念，八名正定，是謂名道，是謂一入道。」(CBETA, T02, no. 125, p. 568, a6-9)。

¹²⁸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CBETA, T15, no. 602, p. 164, a4-5)。

識。		
39. 所識欲貪能活、 欲貪能度，如是為要 識。	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 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 知。	於識離欲貪、斷欲貪，此為 識離。

5.4 譯文的商榷

「論文」的部分英譯不盡理想，有時隨意增刪經文。例如將「若所色為是八行」改為「若受八行」。¹²⁹ 將「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兩句刪去不譯。¹³⁰ 將「五陰」翻譯為「five dark ones」而不是「five aggregates」。¹³¹ 將「六衰」翻譯為「six ruiners」而不是「six sense bases」。¹³² 將「何等為要識」翻譯為「what is cognizing the end?」而不是「what is the escape from the consciousness?」。¹³³

「論文」將「所色為四大，亦為在四大虺」翻譯為「What is taken to be form is the four great ones [the four elements] and it is what becomes spent in the four great ones。」¹³⁴ 筆者認為將今本經文所用的「虺」字當作「原譯」的「毀」字，而英譯作「spent」，太過迢遠曲折而難以接受。¹³⁵ 實際上，不管是有關「篋毒蛇經」或與「色為四大，亦為四大所造色」對應的經文，並沒有任何漢譯經典出現過「毀」字，因此，如此解釋頗為勉強。筆者認為，如果將「虺」字作為「造」字的訛寫，將此句訂正為「所有色為四大，亦為四大所造色」，而譯為「All forms are the four great elements, and the form made of the four great elements」，就十分順暢，也與其他各經論的此一「定型句」相符。

¹²⁹ Vetter & Harrison (1998), 203 頁，中欄 11 行。

¹³⁰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1 頁，中欄 5-10 行。

¹³¹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1 頁，右欄 6-7 行。

¹³²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1 頁，右欄 9 行。

¹³³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0 頁，右欄 16 行。

¹³⁴ Vetter & Harrison (1998), 202 頁，右欄 39-43 行。

¹³⁵ Vetter & Harrison (1998), 214 頁，註 10。

除了「刪去原文不譯」有待商榷之外，其他譯語也牽涉到「翻譯策略」的議題。筆者認為應該將「五陰」譯為「five aggregates」，再用附註解釋「五陰」、「五蘊」為「遮蔽」義。特別是用年代相近的《陰持入經註》「陰貌為何等？積為陰貌，足為陰貌。積聚也，謂心默積聚五陰，盛滿足六情眾苦也。」為證義的參考，¹³⁶ 而不是直接譯為「five dark ones」。

六、抄本的譜系：《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佛說四願經》

審視《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佛說四願經》的經文差異，能否顯示三者的版本譜系？

從大段的差異來看，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經文顯示正確的段落次序，不像《七處三觀 1 經》脫落成兩節，可以論斷存世的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不是承襲《七處三觀 1 經》而來。同時，《七處三觀 1 經》有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所無的「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的經文，這九個字在漢譯經典極少出現，如果是前者抄自後者，不可能無中生有。所以，顯然是兩者分別承襲自較早的版本，在《七處三觀 1 經》，出現了經文錯頁的情況；在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則遺漏了「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九字。

《佛說四願經》的「《七處三觀 1 經》抄文」，可以推斷是經文頁次散落，被安插在此經「流通分」之後，而被當作《佛說四願經》的一部分傳抄。這樣的頁次散落，是否來自《七處三觀 1 經》的抄本？《七處三觀 1 經》脫落的地方是「想盡識，裁盡為思想盡識」，¹³⁷ 《佛說四願經》接續的地方則在此經文之前：「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何等為思想識？為身六思想。眼裁思想，耳鼻口身意裁思想。如是六思想。何等為思想習識？裁

¹³⁶ 《一切經音義》卷 10：「五蘊(『威損』反，蘊猶聚也)。」(CBETA, T54, no. 2128, p. 369, c3)。《陰持入經註》(CBETA, T33, no. 1694, p. 10, b15-16)。

¹³⁷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6, b1-2)。

習為思想習，如是為思想習識。何等為思想盡識？裁盡為思想盡識」¹³⁸，所以，《佛說四願經》的抄文不是抄自《七處三觀1經》的版本。

經文第19段最後一句，《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都作「如是是六識思想」，顯示兩者來自同一抄本，《佛說四願經》抄文卻作「如是六思想」，不僅少了一個冗字「是」，也沒有句中的「識」字。與前兩者不同。

經文第22段第二句，《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都作「是為八行識識」，顯示兩者來自同一抄本，《佛說四願經》抄文卻作「是為八行識識識識」，多了兩個「識」字。此處多出兩個冗字並未刪去，可見抄寫《佛說四願經》的人十分謹慎，並未肆意增刪，所以前文「如是六思想」也是因版本不同，而非抄手刪去冗字所致。

經文第23段第二句，《七處三觀1經》作「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最後三字《趙城金藏》與《高麗藏》作「得意喜」，《磧砂藏》作「行意喜」，各版本《佛說四願經》抄文作「得意喜」，與各版單卷本《雜阿含27經》相同，由此可以推論原抄本可能是「得意喜」，而不是《磧砂藏》的「行意喜」。

經文第35段第一句，《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都作「何等識盡受行為識」，《佛說四願經》抄文卻作「何等為識盡為識」，應以《佛說四願經》抄文為正確，如果如前所說《佛說四願經》抄手不肆意增刪原本的話，此處根據的抄本反而是在《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誤衍「受行」兩字之前。

經文第39段第二句，《七處三觀1經》作「所識欲貪能活」，各版本《佛說四願經》抄文與此相同作「活」字，《磧砂藏》、《趙城金藏》、《洪武南藏》與《永樂北藏》的單卷本《雜阿含27經》作「治」字。

綜合以上所論，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景象，一方面，由於安世高此經的譯文古奧，因而少人講經解說，經文散落之後，反因無人辨識而難以恢復原貌。另一方面，這部經並非一脈單傳，可以看見至少有三個來自源頭的抄本，一版保留「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的經文，而成為今本 T150A 的第一經，

¹³⁸ 《佛說四願經》(CBETA, T17, no. 735, p. 537, b16-21)。

但是經文卻斷成兩節。另一本版保持原文的次序而被抄入單卷本《雜阿含經》，卻掉失了「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九個字。第三個版本則在「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之前脫落，而被當作《佛說四願經》的一部分傳抄，這個抄本並未出現經文第 19 段最後一句與第 35 段第一句的冗字。

七、各家新式標點的商議

據筆者閱讀所及，對於《七處三觀經》、單卷本《雜阿含經》與《佛說四願經》，只有 CBETA 進行新式標點。但是，在《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佛說四願經》都有斷句與標點不一致的現象，顯然不是同一人所為。同一部藏經，對同一經典的經文應該做相同的標點才合理，顯然，CBETA 相關的執事人員還無暇處理此一細節。

維德與哈里森的論文在漢譯引文的斷句上並未完全遵循《大正藏》，「論文」中的英譯即使未標上中文新式標點，某種程度上，仍然可以將此英譯「還原」成漢譯的標點。

筆者以為，斟酌斷句與新式標點，仍然需倚賴對應經典的句型與全經結構來做判斷。當然，有一部份的標點僅是「合適」與否的問題，而不是「正確」與「錯誤」的議題。

為了不讓討論淪為瑣碎的證據排列，在此僅舉三例作為說明。本節各表的經文編號與附錄一致。

7.1 疾為在道法脫結

本文編號第二段，《大正藏》句讀為：「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¹³⁹ 請參考〈表十五〉比較斷句的差別。

〈表十五〉句讀與標點符號的比較

「論文」句讀	「論文」英譯的標點符號(筆者改)	CBETA《七處三觀 1 經》	筆者建議的標點符號
--------	------------------	-----------------	-----------

¹³⁹ 《大正藏·七處三觀 1 經》(T02, no. 150A, p. 875, b9-12)。

	寫)		
2.1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
2.2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	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
2.3 受生盡。行道竟。作可作。不復來還。	『受生盡；行道竟，作可作，不復來還。』	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	受生盡，行道竟，作可作，不復來還。」

段落 2.1 彼此之間差別不大。段落 2.2 的差別主要在「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的「意」字是屬上句，還是屬下句。以漢譯經典來看，參考對應的《雜阿含 42 經》「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¹⁴⁰「意脫」相當於「心解脫」，而「從黠得法」應該是對應於「慧解脫」。最後一句「已見法自證道」相當於「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見法」應作「現法」理解。¹⁴¹以漢語來看，「論文」句讀太過瑣碎，停頓太多而不成文句。

段落 2.2 的「意」字，應屬下句，而作「意脫從黠得法」。段落 2.3 的「行道意」應為「行道竟」。

¹⁴⁰ 《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6-7)。

¹⁴¹ Vetter & Harrison (1998), 201 頁右欄, 35-36 行, 英譯雖然作「having seen the dhamma 已見法」, 但是在 212 頁註 2, 兩位作者指出, 此處「見法」相當於巴利「ditṭhe va dhamme」(in this very life 於此生), 相當於《雜阿含 42 經》所譯的「現法」。從翻譯的立場來說, 實在不能以稍後翻譯的「現法」指摘前譯的「見法」為訛誤。同為安世高譯的《長阿含十報法經》也譯為「見法」:「十者, 佛為已縛結盡, 無有使縛結, 意已解脫, 從慧為行脫, 見法自慧證, 更知受止盡生竟, 行所行已足, 不復往來世間, 已度世, 如有知, 是為十力。」(CBETA, T01, no. 13, p. 241, b28-c2)。

CBETA《七處三觀 1 經》此段的標點為「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

CBETA 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此段的標點為：「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

兩者標點不同。

7.2 識盡

《大正藏》「35. 識盡」、「36. 識道」這兩段句讀為：「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命字盡為盡識。如是為識盡。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¹⁴²請參閱〈表十六〉所列的句讀。

〈表十六〉 句讀與標點符號的比較

「論文」句讀	「論文」英譯的標點符號(筆者改寫)	CBETA《七處三觀 1 經》	筆者建議的標點符號
35 何等為識盡。命字盡為識盡。如是為識盡。	何等為識盡？命字盡為識盡，如是為識盡。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命字盡為盡識，如是為識盡。	何等為識盡知？命字盡為識盡，如是為識盡知。
36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何等為識盡受行知？為是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受行如諦知。

〈表十六〉第 35 段經文，CBETA 未訂正冗出的「受行」兩字，也未將「盡識」乙正為「識盡」。第 36 段經文，應以「為識八行」為句，而將「為識八行」訂正為「為是八行」。

請參考〈表十七〉顯示 CBETA 同一經文的不同標點。

¹⁴² 《大正藏·七處三觀 1 經》(T02, no. 150A, p. 876, b22-25)。

<表十七>

《七處三觀1經》	單卷本《雜阿含27經》	《佛說四願經》
35.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命字盡為盡識，如是為識盡。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命字盡識，如是為盡識。	何等為識盡為識？命字盡為盡識，如是為盡識。
36.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表十七>第35段，第一句應為「何等為識盡？」《七處三觀1經》與單卷本《雜阿含27經》均作「何等為識盡受行」，誤衍「受行」兩字。三部經的「盡識」應作「識盡」。

第36段，第二句「八行」應作「為是八行」，《佛說四願經》斷句斷在「八」字，錯了，而且與另兩經不同。

7.3 經文結語

本文編號第42段，《大正藏》句讀為：「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脫點活見道見要。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¹⁴³ <表十八>所列為「論文」所標的句讀與CBETA《七處三觀1經》的經文比較，請參閱<表十八>。

<表十八> 句讀與標點符號的比較

「論文」句讀	「論文」英譯的標點符號(筆者改寫)	CBETA《七處三觀1經》	筆者建議的標點符號
42.1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	佛言：「比丘，七處為知三處為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	佛言：「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	佛言：「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

¹⁴³ 《大正藏·七處三觀1經》(T02, no. 150A, p. 876, c3-6)。

結。無有結。意脫。點活。見道。見要。已證。	有結，意脫；點活；見道，見要，已證：	有結意，脫點活，見道見要，	斷結，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已見法自證道，
42.2 受生已斷。生死竟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受生已斷，生死竟，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受生已，斷生死，行道竟，所作竟，不復來還生死，得道。」

段落 2.1 彼此之間差別不大。段落 2.2 的差別主要在「無有結，意脫從點得法」，「意」字究竟是屬上句，還是屬下句；如果是屬下句，「意脫」與「從點得法」是兩件並行的事，還是從點而得意脫。以漢譯經典來看，參考對應的《雜阿含 42 經》「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¹⁴⁴「意脫」相當於「心解脫」，而「從點得法」應該是對應於「慧解脫」。最後一句「已見法自證道」相當於「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見法」應作「現法」理解。

<表十九> CBETA 經文結語的標點比較

《七處三觀 1 經》	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	《佛說四願經》
1. 「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	「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事，	「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
2. 觀身為一色，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	觀身為一色，觀五陰二，觀六衰三，故言三觀。	觀身為色一，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
3.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無有結意，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隨道，斷結無有結意，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墮道斷結，無有結，
4. 脫點活，見道見要，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行，所作竟，不復來還生	脫點會見要，一證受止已，斷生死竟，行所作竟，不復來還墮生死，得	意脫點活，見道見要，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行所作意，不復來還

¹⁴⁴ 《雜阿含 42 經》(CBETA, T02, no. 99, p. 10, a6-7)。

死，得道。」	道。」	生死，得道。」
--------	-----	---------

從〈表十九〉可以見到，除了各段經文略有不同之外，可以看見〈表十九〉第三、四兩段三者之斷句參差不一。

八、結語

嘗試對古代典籍標注標點符號本非易事，如果所標點的著作是譯自外文，或含有外國人名、地名、國名、官職的譯語，更加困難。¹⁴⁵

鄭阿財教授描述其師潘重規的治學態度，這段敘述雖然是談「敦煌學」，其實也適用於「佛典文獻」：

「當面對敦煌寫卷俗寫文字與俗文學時，(潘重規)先生主張必須有尊重原卷與原文之敬謹態度，不可逞意妄改。他說『凡欲研究一時代之作品，必須通曉一時代之文字；欲通曉一時代之文字，必須通曉書寫文字之慣例』因此絕不可遇到讀不通處，便自以為是，擅自改動，各逞臆說。」¹⁴⁶

本文嘗試在〈附錄一：《七處三觀1經》的校勘〉較嚴謹地遵守「尊重原卷，不逞意妄改」的原則，以單卷本《雜阿含27經》、《七處三觀1經》與《佛說四願經》(T735)為校勘主軸，盡量不參考對應的五十卷本《雜阿含42經》與《相應部22.57經》。而在〈二、經文詮釋與標點〉的章節，用對照閱讀來提供另一種詮釋方法，以進行斷句標點，以此為基準而作了許多「改字」的建議。當然，如果完全依賴《相應部22.57經》來「訂正」《七處三觀1經》，就變成《相應部22.57經》的漢譯，而非「校勘」或「詮釋」。

「論文」在英譯安世高譯經是一種拓荒式的嘗試，其中所作的句讀與標點，不是十分理想，有幾處值得商榷。他們指出安世高原譯晦澀的三項原因：(1)安世高疏忽與傳抄失誤。(2)譯文呈現「文體變換」的現象。(3)使用道家

¹⁴⁵ 例如，張一純箋注(2006)，45-48頁。唐代杜環《經行記》原文時指出，此書關於大食國的記載：「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暮門都此處其士女瓌偉長大」，張正烺以為應作「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暮門都，此處其士女瓌偉長大」，法國學者沙畹認為是「大食一名亞俱羅」應作「大食一名亞羅俱」，王國維校本「其大食王號暮門都」作「其大食土號暮門部」，張一純認為是「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暮門，都此處。其士女瓌偉長大」。此中紛紜而難定是非，有如此例。

¹⁴⁶ 鄭阿財，(2003)。

術語和概念。這三項論述都不夠明確，也不足以說服讀者。至於所主張的「安世高似乎不是依據文字抄本翻譯」，當然有此可能；但是「論文」未對此作詳盡的論述，無法對此猜測作評斷。

葛拉思(Andrew Glass)在《四部犍陀羅語雜阿含經—先紐的佉盧文殘卷編號 5》提到：

「一方面這個共用的分類原則可能是相當古老，一方面現今存世各版藏經的重要差異顯示他們分別經歷了不同的演變。呈現的結果是，一部經可能許多版本都有收錄，也可能是只有單一的一個版本收錄此經。使得狀況更複雜的是，在某一傳承收錄在『雜阿含/相應尼柯耶』的經，在另一傳承可能是收錄在其他『阿含/尼柯耶』中，甚至是在『阿含/尼柯耶』以外的文獻。所以，對於此一結集究竟確切涵蓋了那些經典的理解，仍然停留在變動狀態。」¹⁴⁷

透過對《七處三觀 1 經》及其對應經典《相應部 22.57 經》與《雜阿含 42 經》的比較研究，以及與《舍利弗阿毘曇論》「七處三觀」引文的差異，可以觀察到不僅一部經會因不同傳承而被收錄在不同「阿含/尼柯耶」的位置，一些特殊的經典也會隨著傳誦散佈，而內容產生變化。¹⁴⁸這也提醒我們早期經典的傳誦與分化，可能比我們現在所認知、所想像的更複雜。如果只重細節差異，而忽略根本教導，會造成捨本逐末，甚至誤認源頭。如果堅信「佛法皆同一味」，¹⁴⁹ 又會忽略其差異的一面。

《七處三觀 1 經》除了內容的變動之外，它的譯文也被抄入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與《佛說四願經》(T735)，一方面顯示此一古譯經典難以

¹⁴⁷ Glass(2007), p. 27, line 7-13, 'While this shared principle of arrangement is likely to be very old, import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ontent and arrangement of the extant versions show that they followed separate developments. As a result, individual sūtras may be included in all or many versions of the collection or sometimes just one version. To complicate things further, in one tradition certain sūtras may be included in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while, in another, the same sūtras may be located in one of the other āgamas or even elsewhere. Therefore, our conception of what exactly constitutes this collection should remain somewhat fluid.'

¹⁴⁸ 例如，《大智度論》「身念處，受、心、法念處，是為四念處。觀四法四種：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四法雖各有四種，身應多觀不淨，受多觀苦，心多觀無常，法多觀無我。」(CBETA, T25, no. 1509, p. 198, c11-14)。以「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解說四念處，在「阿含/尼柯耶」終未出現如此的字句。

¹⁴⁹ 《方廣大莊嚴經》卷 12〈26 轉法輪品〉：「爾時世尊告難陀言：『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CBETA, T03, no. 187, p. 615, c28-29)。

辨識與乏人整理；一方面也意味著很少有人講解、閱讀，以致於即使在《七處三觀1經》的經頁脫序散落在《七處三觀經》中，也無法回復原貌；同時，《七處三觀1經》出現在三部不同的經典，這三部經典的抄本顯然未互相因襲。這些現象值得思考此一可能性：「漢、魏時期初譯的佛經有可能在傳鈔過程被編為『集經』，編者將文體類似、教導體裁相近的短經編作一處，不同的編者有可能將同一經編到不同的『集經』裡。」

最後，漢語佛教文獻有許多經論都有待標上新式標點，目前以 CBETA 的進度最快，成效也較佳。不過在方法上，應多利用傳統的「對校、他校、本校、理校」，加上跨語言文本的對照閱讀的協助，以使此項頗為艱鉅的任務更臻完善。

如本文列舉的標點案例，這不是一項輕易的工作，希望主其事者投注更多的人力物力，踏實而迅速地完成更多佛教文獻的標點工作。

九、謝詞

感謝白瑞德教授(Rod Bucknell)像是我的「論文導師」那樣，為筆者指出維德(Tilmann Vetter)與哈里森(Paul Harrison)此篇論文的重要性，熱誠寄來 Harrison(1997) 的抽印本，並且在撰稿期間還在百忙之中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訂正了不少因疏忽所造成的誤謬。

本文的寫作更要感謝 CBETA 的電子佛典，唯有經由 CBETA 電子佛典的幫助，筆者才有機會發現隱藏在《佛說四願經》的《七處三觀1經》的部分抄文。

在本文寫作期間，筆者經常出入法鼓山佛學圖書館與福嚴佛學院圖書館，感謝常住慈悲，與諸位執事的協助。

當然，支持本文寫作的動力是我們對安世高的崇敬，我們感念這位在 1850 年前遠度大漠、來到洛陽傳播佛法的譯經大師。

十、附錄

附錄一：《七處三觀1經》校勘

正文為《磧砂藏·七處三觀 1 經》，原文無分段與標點，此為筆者所擬。校本為《磧砂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四願經》，《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今本《趙城金藏》缺《七處三觀經》與《佛說四願經》），《洪武南藏》《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佛說四願經》，《永樂北藏》《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佛說四願經》，《中華大藏經》《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大正藏》《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佛說四願經》，《高麗藏》《七處三觀 1 經》、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佛說四願經》。此處〈附錄一〉的註解，如未特別聲明藏經版本，均指《磧砂藏》。對於各版異讀，於正文第二節作選字的建議。

1.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
150
2. 佛言：「比丘！¹⁵¹ 七處為知，三處為觀，疾為在道法脫結，無有結，意脫從黠得法，已見法，自證道，受生盡，行道意，作可作，不復來還。」
3. 佛問比丘：「何謂為七處為知？¹⁵² 是問，¹⁵³ 比丘，色如本諦知，亦知色習，亦知色盡，亦知色滅度行；亦知色味，亦知色苦，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知。¹⁵⁴
4. 如是痛痒、¹⁵⁵ 思想、生死、識如本諦知，¹⁵⁶ 亦知識習，亦知識盡，亦知識盡受如本知，¹⁵⁷ 亦知識味，亦知識苦，亦知識出要，亦知識本至識。
158

¹⁵⁰ 「佛告諸比丘，比丘應：『然。』」，《高麗藏》「佛告諸比丘」作「佛告比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佛便呼比丘」。

¹⁵¹ 「佛言：比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無此四字。

¹⁵² 「何謂為七處為知」，《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何等為七處善為知」。

¹⁵³ 「是問」，《高麗藏》「是聞」。《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是聞」。筆者按：「應以『是問』為合適。」《中華大藏經·七處三觀經》，34 冊 291 頁，下欄，11-12 行：「『是聞』，諸本作『是問』」，此為訛誤，應作「諸本作『是問』」。

¹⁵⁴ 「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知」，《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亦知色出要亦至誠」，缺後一「知」字。

5. 何等為色如諦如？¹⁵⁹ 所色為四大，¹⁶⁰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¹⁶¹ 如是如本知。

6. 何等為色習如本知？愛習為色習，如是色習為知。

7. 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知？愛盡為色盡，如是色盡為至誠知。¹⁶²

8. 何等為色行盡如至誠知？¹⁶³ 若所色為是八行，¹⁶⁴ 諦見到諦定為八，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¹⁶⁵

9. 何等為色味如至誠知？所色欲生喜生欲生，¹⁶⁶ 如是為味如至誠知。¹⁶⁷

¹⁵⁵ 「痒」，《洪武南藏》、《永樂北藏》與《磧砂藏》同。《高麗藏》各「痒」字均作「癢」字。《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及《磧砂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痒」字亦均作「癢」字。筆者按：「『痒』、『癢』兩字互通。」

¹⁵⁶ 「如本諦知」，《高麗藏》作「如本知諦知」。《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如本知」。筆者按：「應以『如本諦知』為合適。」

¹⁵⁷ 「亦知識習，亦知識盡，亦知識盡受如本知」，《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識習、識盡、識盡受行本知」。

¹⁵⁸ 「亦知識本至誠」，《高麗藏》作「亦知識本至誠」。《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亦知識本至誠」。筆者按：「應以『亦知識本至誠』為合適」。

¹⁵⁹ 「何等為色如諦如」，筆者按：「此處應作『何等為色如本諦知』，脫一『本』字，最後的『知』字訛作『如』字，此在校勘為『形似而誤』。」

¹⁶⁰ 「所色為四大」，《磧砂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所色為四本，亦在四大』。

¹⁶¹ 「亦為在四大虺所色本」，筆者按：「此句應作『亦為在四大所造色』，詳見本文〈2.2 色蘊〉。」

¹⁶² 「何等為知色盡如至誠知」，《磧砂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何等為色盡如至誠知」，應以後者為是，前一「知」字為誤衍。「如是色盡為至誠知」，《高麗藏》與此相同。按：「『為』字應該是『如』字，此為『草書形近而誤』。」

¹⁶³ 「色行盡」，《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此詞相當於《雜阿含 42 經》『色滅道跡』(CBETA, T02, no. 99, p. 10, a16)，參考前文第 4 段『識盡受行』，此句作『色盡受行』。」

¹⁶⁴ 「若所色為是八行」，《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所』字應該是『於』字，此為『草書形近而誤』。」

¹⁶⁵ 「如是色盡受行如至誠知本」，《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此句應作『如是色盡受行亦如至誠知』。『亦』字訛作『本』字，並且應移至『受行』之後。」

¹⁶⁶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所』字應該是『於』字，此為『草書形近而誤』。」

10. 何等為色惱如至誠知？所色不常、苦、轉法，¹⁶⁸如是為色惱如至誠知。

11. 何等為色要如至誠知？所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¹⁶⁹如是為色知要如至誠知。

12. 何等為痛痒能知？六痛痒：眼裁痛痒，¹⁷⁰耳、鼻、口、身、意裁痛痒，¹⁷¹如是為知痛痒。

13. 何等為痛痒習？裁習為痛痒習，如是習如是習為痛痒習。¹⁷²

14. 何等為痛痒盡知？裁盡為痛痒盡知，如是為痛痒盡知。¹⁷³

15. 何等為痛痒盡受行？若受八得，¹⁷⁴諦見到諦定意為八，如是痛痒知盡受行為道。¹⁷⁵

16. 何等為痛痒味識？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¹⁷⁶如是為痛痒識味為知。

¹⁶⁷ 「如是為味如至誠知」，《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此句應作『如是為色味如至誠知』，誤脫『色』字。」

¹⁶⁸ 「所色不常、苦、轉法」，《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所』字應該是『於』字，此為『草書形近而誤』。」

¹⁶⁹ 「所色」，《高麗藏》與此相同。按：「『所』字應該是『於』字，此為『草書形近而誤』。此句『於色欲貪能解，能棄欲、能度欲』，可參考第25段『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應作『於色，欲貪能解、欲貪能斷、欲貪能度』。」

¹⁷⁰ 「裁」，《高麗藏》各「裁」字均作「栽」字。

¹⁷¹ 「耳鼻口身意」，《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27經》均作「耳鼻舌身意」。

¹⁷² 「如是習如是習為痛痒習」，《高麗藏》作「如是為痛痒習」，《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27經》均作「如是習為痛痒習」。筆者按：「應以『如是習為痛痒習』為合適。」

¹⁷³ 「何等為痛痒盡知」應作「何等為痛痒盡如本諦知」。經文「裁盡為痛痒盡知」應作「裁盡為痛痒盡」，『知』字可能是誤衍。最後一句「如是為痛痒盡知」應作「如是為痛痒盡如本諦知」。

¹⁷⁴ 「若受八得」，《高麗藏》、《洪武南藏》、《永樂北藏》作「若受八行」。《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27經》均作「若受八行」。

¹⁷⁵ 「痛痒知盡」，《高麗藏》作「痛痒如盡」，《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27經》作「痛痒如盡」。

¹⁷⁶ 「所為痛痒求可求喜求」，《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27經》均作「是

17. 何等為痛痒惱識？¹⁷⁷所痛痒為不常、敗苦、惱意，¹⁷⁸如是為痛痒惱識。

18. 何等為痛痒要？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¹⁷⁹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¹⁸⁰

19. 何等為思想識？為身六思想：眼裁思想，¹⁸¹耳、鼻、口、身、意裁思想，¹⁸²如是是六識思想。¹⁸³

20. 何等為思想習識？裁習為思想習，如是為思想習識。

21. 何等為思想盡識，裁盡為思想盡識，¹⁸⁴如是為思想盡識。

22. 何等為思想盡受行識？是為八行識識，¹⁸⁵諦見到諦定意為八，如是盡思想受行識。¹⁸⁶

23. 何等為思想味識？所為思想因緣生樂行意喜，¹⁸⁷如是為思想味識。

188

為痛癢求來可求喜」。按：「此句應作『於痛痒因緣故生喜生欲』。『所』字應為『於』字。」

¹⁷⁷ 「何等為痛痒惱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為知何等為痛痒惱識。」

¹⁷⁸ 「所痛痒為不常、敗苦、惱意」，《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所痛痒為不非、敗苦、轉法意」。

¹⁷⁹ 「為愛能斷、愛貪為自度」，《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所痛痒欲能活、為愛貪能度」。

¹⁸⁰ 「如是為痛痒要識如諦知也」，《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無最後的「也」字。從此句起到此經最後一句「佛說如是，比丘歡欣受行」，《磧砂藏》、《洪武北藏》與《永樂北藏》的《佛說四願經》保有對應經文(CBETA, T17, no. 735, p. 537, b16-c27)。

¹⁸¹ 「眼裁思想」，《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裁思想」，脫一「眼」字。

¹⁸² 「耳鼻口身意」，《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耳鼻舌身意」。

¹⁸³ 「如是是六識思想」，《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作「如是六思想」。

¹⁸⁴ 「裁盡為思想盡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盡為思想盡識」，脫一「裁」字。

¹⁸⁵ 「是為八行識識」，《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作「是為八行識識識識」，衍「識識」二字。

¹⁸⁶ 「如是盡思想受行識」，依體例，應作「如是為思想盡受行識」。

24. 何等為思想惱識？¹⁸⁹ 所為思想不常、盡苦、轉法，如是為思想惱識。
25. 何等為思想要識？所思想欲貪能解、¹⁹⁰ 欲貪能斷、欲貪能自度，如是為思想要識。
26. 何等為生死識？為六身生死識，眼裁生死識，耳鼻口身意裁行，¹⁹¹ 如是為生死識。
27. 何等為生死習？裁習為生死習識。¹⁹²
28. 何等為生死盡識？裁盡為生死盡識。
29. 何等為生死欲盡受行識？¹⁹³ 為是八行識，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生死欲滅受行識。
30. 何等為生死味識？所為生死因緣生樂喜意，如是為生死味識。
31. 何等為生死惱識？所有生死不常、盡苦、轉法，如是為生死惱識。
32. 何等為生死要識？¹⁹⁴所為生死欲貪隨，¹⁹⁵ 欲貪能斷，欲能度，如是為生死要識。¹⁹⁶

¹⁸⁷ 「行意喜」，《高麗藏》作「得意喜」，《永樂北藏》作「得意喜」。《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得意喜」。

¹⁸⁸ 「如是為思想味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如是思想味識」，少了前一「為」字。

¹⁸⁹ 「思想惱識」，《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各「惱」字均抄為「腦」字。

¹⁹⁰ 「欲貪能解」，《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欲能解」，脫一「貪」字。

¹⁹¹ 「耳鼻口身意」，《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耳鼻舌身意」。依「眼裁生死識」句型，此處「耳鼻口身意裁行」應做「耳鼻口身意裁生死識」。

¹⁹² 「裁習為生死習識」，《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作「裁習生死習識」，少一「為」字。

¹⁹³ 「生死欲盡受行」，《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生死欲盡愛行」，應以「受行」為合適。

¹⁹⁴ 「何等為生死要識」，《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作「何等生死要識」，少一「為」字。

¹⁹⁵ 「欲貪隨」，《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欲貪避」。

¹⁹⁶ 「欲貪能斷、欲能度」，《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欲貪能斷、欲貪能度」。

33. 何等為識？身六衰識，眼裁識，耳鼻口身意裁識，¹⁹⁷ 如是為識識。
34. 何等為識習？命字習為識習，如是習為識。
35. 何等識盡受行為識？¹⁹⁸ 命字盡為盡識，¹⁹⁹ 如是為識盡。²⁰⁰
36. 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八行，諦見至諦定為八，如是為識盡欲受行如諦識。
37. 何等為識味知？所識因緣故生樂、生喜意，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²⁰¹
38. 何等為識惱識？所識為盡、為苦、為轉，如是為識惱識。²⁰²
39. 何等為要識？²⁰³ 所識欲貪能活、²⁰⁴ 欲貪能度，²⁰⁵ 如是為要識。²⁰⁶
40. 如是，比丘，七處為覺知。何等為七？色、習、盡、道、味、苦、

¹⁹⁷ 「耳鼻口身意裁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耳鼻舌身意」，少了「裁識」兩字。

¹⁹⁸ 「何等識盡受行為識」，《高麗藏》作「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何等為識盡受行為識」。《磧砂藏·四願經》「抄文」作「何等為識盡為識」。筆者按：「應以『何等為識盡』為合適。」

¹⁹⁹ 「命字盡為盡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命字盡識」。筆者按：「依體例，應以『命字盡為識盡』為合適。」

²⁰⁰ 「如是為識盡」，《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如是為盡識」，「盡識」兩字為「乙倒」，依體例，應以「識盡」為合適。

²⁰¹ 「如是為味生為味識知」，《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如是味生為味識知」，少了前一「為」字。

²⁰² 「如是為識惱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如是識惱識」，少了「為」字。

²⁰³ 「何等為要識」，《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何等要識」，少了「為」字。

²⁰⁴ 「所識欲貪能活」，《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活」字均作「治」字。

²⁰⁵ 「欲貪能度」，《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欲貪能斷能度」。

²⁰⁶ 「欲貪能度」，《磧砂藏》、《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與《磧砂藏·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欲貪能斷能度」，多了「能斷」兩字。

要，是五陰各有七事。

41. 何等為三觀？識亦有七事，得五陰成六衰，²⁰⁷觀身為一色，²⁰⁸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²⁰⁹故言三觀。

42. 比丘！能曉七處亦能三觀，不久行修道斷結，²¹⁰無有結，意脫點活，²¹¹見道見要，²¹²一證受止已，斷生死意，²¹³行所作竟，²¹⁴不復來還生死，²¹⁵得道。」

43. 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奉行。²¹⁶

²⁰⁷ 「得五陰成六衰」，《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得五陰成六事」。依下文列舉「五陰、六衰」，應以「六衰」為合適。

²⁰⁸ 「觀身為一色」，《洪武南藏》(106 冊，228 頁下欄 5 行)、《永樂北藏》(66 冊，177 頁下欄 4 行)、《磧砂藏》(19 冊，經，85 頁上欄 5 行)《佛說四願經》的「抄文」均作「觀身為色一」。依道安法師從《人本欲生經註》「三觀者，觀身色、觀五陰、觀六情也。」(CBETA, T33, no. 1693, p. 7, c12)，及下文「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故言三觀。」應作「觀身色為一」。

²⁰⁹ 「觀五陰為二，觀六衰為三」，《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均作「觀五陰二，觀六衰三」，少了兩個「為」字。

²¹⁰ 「修道斷結」，《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修」字均作「隨」字。《磧砂藏》(19 冊，經，85 頁上欄 6-7 行)、《洪武南藏》(66 冊，177 頁下欄 6 行)與《永樂北藏》(106 冊，228 頁下欄 7 行)《佛說四願經》的「抄文」，「修」字均作「墮」字。

²¹¹ 「意脫點活」，《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活」字作「會」字。《洪武南藏·佛說四願經》。

²¹² 「見道見要」，《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見要」，無「見道」兩字。

²¹³ 「斷生死意」，《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意」字作「竟」字。

²¹⁴ 「行所作竟」，《磧砂藏》(19 冊，經，85 頁上欄 8 行)、《洪武南藏》(106 冊，228 頁下欄 8 行)、《永樂北藏》(66 冊，177 頁下欄 7 行)《佛說四願經》的「抄文」，「竟」字均作「意」字。應以「竟」字為合適。

²¹⁵ 「不復來還生死」，《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不復來還墮生死」，兩者均多一「墮」字。

²¹⁶ 「歡喜奉行」，《高麗藏》作「歡喜受行」。《大正藏》的「正文」與《高麗藏》《七處三觀 1 經》作「歡喜受行」。《磧砂藏》與《趙城金藏》單卷本《雜阿含 27 經》作「歡喜受」，兩者均少一「行」字。《磧砂藏》(19 冊，經，85 頁上欄 9 行)、《洪武南藏》(106

附錄二：《七處三觀1經》一詞多譯語對勘

《七處三觀1經》有「一詞多譯語」現象，目前雖然缺乏證據來推論原文的語言，筆者認為經文與巴利《相應部 22.57 經》差異較大，原文很可能不是出自巴利經典，此處列表對照譯詞，其中巴利語詞為出自筆者的猜測。本附錄的格式為：「《雜阿含 42 經》譯詞：相當的巴利詞彙，《七處三觀1經》譯詞」。

1. (經名)：Sattaṭṭhānasuttaṃ，七處三觀經。²¹⁷

2. 如實知：yathābhūtaṃ passati(巴利經文此處作「知、分別 pajānāti」)，如本諦知、如本知、如諦知、如至誠知、知本至誠、至誠知。

3.(知)：pajānāti，知、識。(筆者將譯文中相當於「知」字的「識」當作「知」字的俗寫。)

4. 行：saṅkhāra，生死、行(經文第 26 段)。

5. 滅道跡：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滅度行、盡受行、道(經文第 40 段)。

6. 患：ādīnava，苦、惱。

7. 離：nissaraṇa，出要、要。

8. 苦：dukkha，苦、敗苦、盡苦。

縮寫：

(中文經典引文依照《大正藏》編號，巴利經典引文依照《PTS》版本編號，第一個數目字表示經號，然後依卷數，頁次及行次標示。)

AN 增支部尼柯耶 *Aṅguttara-nikāya*

DA 長阿含 *Dīrgha-āgama*

冊，228 頁下欄 9 行)與《永樂北藏》的《佛說四願經》「抄文」均作「歡欣受行」。

²¹⁷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中的各經沒有經名，《雜阿含 42 經》對應的攝頌譯語是「七」(CBETA, T02, no. 99, p. 12, a7)。巴利《相應部 22.57 經》對應的攝頌作「sattaṭṭhānaṅca 七處(和)」。

- DN 長部尼柯耶 *Dīgha-nikāya*
EA 增一阿含 *Ekottarika-āgama*
MA 中阿含 *Madhyama-āgama*
MN 中部尼柯耶 *Majjhima-nikāya*
SA 雜阿含 *Samyukta-āgama* (at T 99)
SA² 別譯雜阿含'other' *Samyukta-āgama* (at T 100)
SN 相應部尼柯耶 *Samyutta-nikāya*
T Taishō 大正藏, 後面的阿拉伯數字代表經號, 例如 T7 代表《大正藏》經號第 7 號法顯譯《大般涅槃經》(CBETA, T01, no. 7, p. 191, b)

參考書目：

一 佛教經典與工具書

- 《趙城金藏》，(2008)，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中國，照相製版本。
《金版高麗大藏經》，(2004)，中國，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磧砂大藏經》，(1987)，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延聖院大藏經局編)
《洪武南藏》，(1999)，四川省佛教協會，四川省，中國。
《永樂北藏》
《中華大藏經》，(1997)，北京市，中國中華書局。
《大正新修大藏經》，(1983)，台北市，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授權新文豐出版公司翻印。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1983)，台北市，佛光出版社。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1)，台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Samyutta-Nikāya, (1973), Pāli Text Society, London, UK.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CSCD, version 3, Dharmagiri, India.
Rhys Davids, T. W. and Stede, William, (1925),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ED),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二 英文或英文著作翻譯

- Allon, Mark, (2001), *Three Gāndhārī Ekottarikāgama-Type Sūtra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USA and London, UK.

- Anālayo, Bhikkhu, (2010), "The Influence of Commentarial Exegesi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Āgama Literature", in *Translating Buddhist Chines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East Asia Intercultural Studies* 3), pp. 1-20, K. Meisig (ed.), Wiesbaden: Harrassowitz.
- Anālayo, Bhikkhu,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1 & 2,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Anālayo, Bhikkhu, and Bucknell, R. S., (draft),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Four Nikayas: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 Bodhi, Bhikkhu, (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
- Glass, Andrew, (2007), *Four Gāndhārī Saṃyuktāgama Sūtras, Senior Kharoṣṭhī Fragments 5*,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USA and London, UK.
- Harrison, Paul, (1997), 'The Ekottarikāgama Translations of An Shigao', *Indica et Tibetica* 30, (Studies in Honour of Heinz Bechert,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pp. 261-284, Ed. by Petra Kieffer-Pülz and Jens-Uwe Hartmann, Swisttal-Odendorf.
- Harrison, Paul, (2002), 'Another Addition to the An Shigao Corpus? Preliminary Notes on an Early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Translatio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pp. 1-32, The Sakurabe Ronshu Committee (ed.), Kyoto, Japan.
- Lin, Yueh-Mei, (2001), *A Study on the Anthology Za Ahan Jing (Saṃyuktāgama, T101), Centered on its Linguistic Features, Translation Style, Authorship and School Affiliation*, (雜阿含經的語言特色，翻譯風格及譯者學派之研究), Masters Degree Thesi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GmbH & Co., Germany. Published in 2010.
- Nattier, Jan,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X,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 Japan.
- Norman, K. R., (1997),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The Bukkyō Dendō Kyōkai Lectures 1994*,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London, UK.
- Salomon, Richard, (2000), *A Gāndhārī Version of the Rhinoceros Sūtra, British Library Kharoṣṭhī Fragments 5B*,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USA and London, UK.
- Vetter, Tilmann & Harrison, Paul, (1998), 'An Shigao'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Saptasthānasūtra*', in Paul Harrison and Gregory Schopen, eds., *Sūryacandrāya: Essays in Honour of Akira Yuyama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5th Birthday (Indica et Tibetica 35)*, Swisttal-Odendorf: Indica et Tibetica Verlag, pp. 197-216.
- Waldschmidt, Ernst, (1980), 'Central Asian Sutra Fragments and their relation to Chinese Agama', *Die Sprache der Altesten Buddhistischen Überlieferung* (edited by H. Bechert), pp. 136-174, Goettingen, Germany.
- Zacchetti, Stefano, (2004a), "An Shigao's Texts Preserved in the Newly Discovered Kongo-ji Manuscript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Buddhism", *Journal of Ind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Vol.52, No.2. pp. 251-299.
- Zacchetti, Stefano, (2004b). "Teaching Buddhism in Han China: A Study of the *Ahan Koujie Shi'er Yinyuan Jing* T1508 Attributed to An Shigao",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03*. pp. 197-224. Tokyo, Japan.
- Zacchetti, Stefano, (2006). "Inventing a New Idiom: Some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Chi Ru Jing* 陰持入經 T603 Translated by An Shigao",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05*. pp. 395-416. Tokyo, Japan.
- Zacchetti, Stefano, (2010), "A 'New' Early Chinese Buddhist Commentary—The Nature of the *Da Anban Shouyi Jing* 大安般守意經 T602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31, pp. 421-484.

Zürcher, Erik, (1991),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Koichi Shinohara and Gregory Schopen eds,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Honour of Prof. Jan Yün-hua*, Mosaic, Oakville, Ontario, pp. 277-300.

四 中文著作

- 印順法師，(1968)，《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 印順法師，(197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 印順法師，(1983, 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再版。
- 印順法師，(1993)，《華雨集》第三冊，正聞出版社，新竹縣，台灣。
- 果暉法師，(2000)，〈《安般守意經》格義上的新發現〉，《中華佛學學報》21期，123-143頁，中華佛學研究所，台北縣，台灣。
- 果暉法師，(2008)，〈安世高譯經的考察〉，《第三屆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34頁，法鼓佛教學院，台北市，台灣。
- 菩提比丘，(2006)，〈再訪「井水喻」--探索 SN 12.68 Kosambi 拘睺彌經的詮釋〉，《正觀雜誌》，第38期，137-169頁，正觀雜誌社，南投縣，台灣。
- 無著比丘，(2006)，〈巴利口誦傳統的形式與功能〉，《第一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嘉義縣，南華大學。
- 無著比丘，(2007a)，〈《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福嚴佛學研究》第二期，1-56頁，福嚴佛學院，新竹市，台灣。
- 無著比丘，(2007b)，〈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正觀雜誌》第42期，115-134頁，正觀雜誌社，南投縣，台灣。(‘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s’,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1 (2005) pp. 1-14, London, UK.)
- 無著比丘，(2007c)，〈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I)，《正觀雜誌》第43期，23-42頁，正觀雜誌社，南投縣，台灣。(‘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s’,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2 (2005) pp. 93-105, London, UK.)

- 無著比丘，(2008a)，〈《優陀那》的結集〉，《第二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台北縣中和市放生寺，嘉義縣南華大學協辦，台北縣，台灣。
- 無著比丘，(2008b)，〈誰說的法、誰說的話〉，《正觀雜誌》第47期，5-27 頁，正觀雜誌社，南投縣，台灣。
- 無著比丘，(2009a)，〈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正觀雜誌》第48期，1-48 頁，南投縣，正觀雜誌社，南投縣，台灣。
- 潘重規，(1979)，〈敦煌寫本《眾經別錄》之發現〉，《敦煌學》第四輯，69-88 頁，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香港特區，中國。
- 方廣錫，(2006)，《中國寫本大藏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市，中國。
- 方廣錫，(2011)，〈《中華大藏經(上編)》的編纂與檢討〉，(2010年)，《第一屆「國際佛教大藏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3-166 頁，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宜蘭縣，台灣。
- 方一新、高列過，(2007)，〈題安世高譯《佛說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考辨〉，《漢語史研究集刊》第10輯，pp. 345-373，巴蜀書社，成都市，中國。
- 方一新，(2003)，〈翻譯佛經語料年代的語言學考察—以《大方便佛報恩經》為例〉，《古漢語研究》第三期，pp. 178-184，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市，中國。
- 方一新，(2004c)，〈《太子墓魄經》非安譯辯〉，《第四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 178-184，南京市，中國。
- 方一新，(2008a)，〈《佛說奈女祇域因緣經》翻譯年代考辨〉，《漢語史學報》第7輯，pp. 238-261，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市，中國。
- 戴震，(2010)，《戴震全集》，全七冊，楊應芹、諸偉奇主編，黃山書社，合肥市，中國。
- 辛島靜志，(2007)，〈早期漢譯佛教經典所依據的語言〉，徐文堪翻譯，《漢語史研究集刊》第10輯，pp. 293-305，巴蜀書社，成都市，中國。(Underlying Language of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in Christoph Anderl and Halvor Eifring eds.,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Christoph Harbsmei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Oslo, Hermes Academic Publishing, 2006, pp. 355-366》)

- 許理和 Erik Zürcher 著，蔣紹愚、吳娟譯，(1987)，〈最早的佛經譯文中的東漢口語成分〉，《語言學論叢》第 14 輯。(英文發表於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2 卷第 3 期)。朱慶之(編)，(2009)，《佛教漢語研究》，75-112 頁，商務印書館，北京，中國。
- 許理和著，顧滿林譯，(2001)，〈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漢語史研究集刊》第 4 輯，288-312 頁，巴蜀書社，成都市，中國。
- 朱慶之(編)，(2009)，《佛教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北京，中國。
- 張舜徽，(2011)，《中國文獻學九講》，中華書局，北京市，中國。
- 張一純(箋注)，(2006)，《經行記箋注》，原作者：唐、杜環。中華書局(《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9》，與《往五天竺國傳箋釋》合為一本)，北京市，中國。
- 張涌泉、傅傑，(2007)，《校勘學概論》，江蘇教育出版社，南京市，中國。
- 鄭阿財，(2003)，〈潘重規先生與二十世紀敦煌學〉，台灣東吳大學，「二十世紀中葉人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台灣。
- 陳寅恪，(1927)，〈童受《喻鬘論》梵文殘本跋〉，《金明館叢稿二編》，234-239 頁，三聯書店，2001 年。(原稿發表於 1927 年 12 月，《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亦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三期，廣州，中國。)
- 蔡耀明，(2000)，〈吉爾吉特(Gilgit)梵文佛典寫本的出土與佛教研究〉，《正觀雜誌》13 期，1-126 頁，南投縣，台灣。
- 蘇錦坤，(2009a)，〈《雪山夜叉經》—漢巴經典對照閱讀〉，《正觀雜誌》48 期，69-142 頁，南投縣，台灣。
- 蘇錦坤，(2009b)，〈再探漢巴文獻的〈比丘尼相應〉—馬德偉教授〈《別譯雜阿含經》的比丘尼相應〉一文的回應〉，《正觀雜誌》51 期，1-30 頁，南投縣，台灣。
- 蘇錦坤，(2010)，〈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正觀雜誌》55 期，5-104 頁，南投縣，台灣。
- 蘇錦坤，(2011)，〈漢譯佛典校勘舉例——兼論印順導師與佛典校勘〉，《福嚴佛學研究》3 期，23-72 頁，新竹市，台灣。
- 宋子然，(2004)，《中國古書校讀法》，巴蜀書社，成都市，中國。
- 楊樹達，(2003)，《古書句讀釋例》，中華書局，北京市，中國。(2007 重印)

- 楊樹達，(2005)，《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之三)，上海世紀出版，上海市，中國。
- 楊應芹，(2010)，〈《戴震全集》後記〉，《戴震全集》第七冊758頁，楊應芹、諸偉奇主編，黃山書社，合肥市，中國。
- 溫宗堃，(2004)，〈管窺巴利註釋文獻的特色：文法解析—以《清淨道論大疏鈔》第十八、十九品為例〉，《中華佛學研究》第八期，9-49頁，台北市，台灣。
- 溫宗堃，(2006)，〈巴利註釋書的古層〉，《福嚴佛學研究》第一期，1-31頁，福嚴佛學院，新竹市，台灣。
- 溫宗堃，(2010)，〈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福嚴佛學研究》5期，1-22頁，新竹市，台灣。
- 溫宗堃、蘇錦坤(2011)，〈《雜阿含經》字句斟勘〉，《正觀雜誌》57期，37-117頁，南投縣，台灣。
- 俞樾，馬敘倫校錄，傅傑導讀，(2007)，《古書疑義舉例》，上海世紀出版，上海市，中國。
- 俞樾，(劉師培、楊樹達、馬敘倫、姚維銳)，(2005)，《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上海世紀出版，上海市，中國。